

云南省体育局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体发〔2023〕26号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等22个 比赛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等22个项目比赛计划于2023年7月—8月在昆明市、楚雄州等8个州（市）举办，现将击剑等22个项目规程印发，请州（市）教育体育局、各参赛单位严格按项目规程的要求做好报名、参赛工作。请承办赛事的单位做好相关赛事的筹备组织工作。

规程未尽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



目 录

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4)
2.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19)
3.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4)
4.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8)
5.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1)
6.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67)
7.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82)
8.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92)
9.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07)
10.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18)
1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129)
12.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143)
13.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149)
14.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161)
15.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铁人三项锦标赛竞赛规程	(173)
16.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84)
17.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194)
18.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205)

19.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23)
20. 2023 年云南省射击、射箭校际联赛竞赛规程·····	(236)
2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组自行车(山地车、公路车)项目竞赛规程 ·····	(254)
22.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冠军赛竞赛规程 ·····	(269)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开远市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7月25日—31日

比赛地点：红河州开远市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甲组：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注：运动员必须按照年龄要求参赛，不可跨年龄组别参赛。

（二）剑种设置

1.甲组（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2.乙组（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3.丙组（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竞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竞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四）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不带身份证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五）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与初始信息为准。

(六) 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正式在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甲组比赛; 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 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七) 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級的赛前文化测试, 允许补考一次。适龄不参加考试、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加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八) 本次比赛的运动员, 在赛事结束后的一年内, 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 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 收回奖牌, 后续成绩不予替补, 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九) 教练员赛前要确认好所报队伍名称、参赛人数、团体队数, 比赛开始就不能变更。比赛期间不接受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

(十) 运动员只能参加所报剑种的比赛, 不得兼项参加其它组别、剑种的个人赛或团体赛。团体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组别同一剑种的个人赛参赛运动员。

(十一) 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 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七、参赛办法

(一) 各单位报名前, 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云南省击剑锦标赛运动员参赛声明书》(见附件 1)。未满 18 周岁的运动

员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人监护人的同意。

(二)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6 人,医生 1 人,各单位甲、乙、丙组运动员个人赛每剑种可报人数不限;团体赛各参赛单位限报 1 队,每队 4 人。

(三)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见附件 2),在报到时提交于竞委会。

九、竞赛规则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最新竞赛规则。

(二)个人赛

采用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根据《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排名进行排位,没有排名的运动员随机排位。

根据各组别、各剑种参赛运动员人数,小组赛按照以下方式设置不同的淘汰率:

3—30 人分组循环赛不淘汰;

30 人以上分组循环淘汰赛 15%

个人参赛人数不足 3 人，则该小项比赛取消。

(三) 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 3 名运动员在本场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

团体赛 3 队采用循环赛；4（含）队以上采用直接淘汰赛；前 8 名通过比赛决出。

团体赛最终参赛队数不足 2（含）支，则该小项比赛将取消。

十、器材装备

(一)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的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16 岁以下（含 16 岁）男子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胸板，所有组别女子运动员须佩戴护胸，男子运动员需佩戴 FIE 认可的新型护胸。

(二)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

1. 在《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注册的单位，其代表单位名称须与《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一致，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

2. 未在《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注册的单位，参考全省团体会员简称的办法，其代表单位代表州、

市击剑队，简称应为：大理州击剑队、玉溪市击剑队或者大理、玉溪。

3.印制或缝制的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身材较小的运动员，如代表单位数较多，可适当缩小文字。

（三）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金、银、铜牌；前8名颁发证书，个人赛第三名并列。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选2个队；运动员人数在10人以内的队评选1人，11人以上的队评选2人，裁判员、工作人员各评选8人、2人。

十二、运动员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2023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甲组（各小项个人赛至少8人参赛，团体赛至少4队参赛）获得相应成绩的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三、抗议与申诉

对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4）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向本次赛事比赛监督或技术委员会

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对除赛事竞委会以外录制的视频录像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四、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将加盖州市教育体育局公章的报名表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电子版）传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逾期不受理。

2.项目联系人：刘凌

联系电话：13888719910

邮 箱：13888719910@163.com

（二）报到

报到时间及文化测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技术委员

（一）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

（二）比赛监督、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编排、裁判员、器材组人员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击剑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击剑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六、经费

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七、各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云南省击剑锦标赛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2.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报名表（_____组）

3.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4.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

附件 1

云南省击剑锦标赛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本人对参加 2023 年云南省击剑锦标赛，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击剑比赛竞赛规则。

三、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击剑项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及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本人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对击剑项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及比赛竞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四、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击剑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本人自主设想到、承认、接受此风险。本人向比赛竞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有能力参加云南省击剑比赛，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

五、本人同意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及比赛竞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此外，本人也不会为此追究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及比赛竞委会、比赛赞助商、比赛组织者、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

六、本人授权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及比赛竞委会，可以在与击剑项目或此次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将赔偿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及比赛竞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名词解释：

（一）“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利。

（二）“云南省击剑比赛”是指由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举办或批准、支持举办的任何击剑比赛。

八、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仅不满 18 周岁的参赛运动员）

日期：

日期：

附件 2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报名表 (_____ 组)

参赛单位： _____ 领队： _____ 教练： _____

报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比赛项目						第二代身份证号 (必填)	就读年级
		男花	女花	男重	女重	男佩	女佩		
甲组									
1									
2									
3									
乙组									
1									
2									
3									
丙组									
1									
2									
3									

1、各队可根据实际参赛人数对表格行数进行调整。

2、参赛运动员请在表格内用“A”标注参加个人赛；“B”标注参加团体赛。

联系人：

电话：

请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发至邮箱：

13888719910@163.com

报名联系人：刘 凌

手机：13888719910

附件 3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竞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

层级	争议内容	申诉对象	申诉者	受理者	申诉时限	申诉方式
执行技术规则	交锋判决	临场裁判	运动员(个人赛)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团体赛)	临场裁判 录像裁判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
	其他明显违反规则行为 (如:错误的处罚)	临场裁判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临场裁判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或书面
	其他运动员行为 其他运动员器材装备	其他运动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临场裁判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或书面
	参赛资格 分组名单竞赛日程安排 比赛场地设置	其他运动员 竞赛组织机构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技术委员会	赛前	口头或书面
	比赛成绩(包括中途成绩)	竞赛组织机构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技术委员会	下一轮比赛开始前	口头或书面
监督评价	比赛管理、竞赛组织、裁判工作等	竞赛组织机构裁判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比赛监督	第一时间	口头或书面
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问题 (情节较轻)	参赛队人员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赛风赛纪督察组	第一时间	口头或书面
	赛风赛纪问题 (情节严重)	参赛队人员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赛风赛纪督察组 赛事仲裁组 或技术委员会	第一时间	书面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三、日期及地点

比赛日期：2023年8月12日—20日

比赛地点：安宁市

四、参加单位

各州、市。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6项): 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81公斤级。

(二)男子乙组(9项): 49公斤级、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89公斤级、96公斤级、+96公斤级。

(三)女子甲组(6项): 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64公斤级。

(四) 女子乙组(9项): 40 公斤级、45 公斤级、49 公斤级、55 公斤级、59 公斤级、64 公斤级、71 公斤级、76 公斤级、+76 公斤级。

六、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各单位报名参加每级别比赛不得超过 2 人。

(二) 报名后各参赛级别不得更改。

(三)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报到时交验保险登记证明。

(五) 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 允许补考一次, 违反考场纪录、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

七、竞赛办法

(一) 进行男子甲、乙组 15 个级别、女子甲、乙组 15 个级别总成绩的比赛。

(二) 运动员必须身着举重服出场比赛。

(三) 比赛将按照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执行。

(四) 兴奋剂检查按国家体育总局和主办单位制订下发的有关规定执行。性别检查根据国际组织规定执行。

八、运动员资格

(一) 年龄要求

- 1.参加甲组比赛的运动员年龄是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 2.参加乙组比赛的运动员年龄是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 3.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年龄组内的组别参赛，但乙组两名报满的级别可以报到甲组中对应的级别参赛。

4.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与初始信息为准。

(二) 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及输送到解放军并办理正式入伍手续)的适龄运动员和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校正式在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甲组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外省籍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但注册为云南籍的运动员可以参赛。

(三) 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运动员电子注册IC卡。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比赛检录时进行现场身份验证。

(四) 在比赛中取得前3名的运动员，拒绝省级运动队(含省青训中心)办理试训招收手续的，将取消该运动员在本次比赛

中获得的的成绩，同时收回奖牌和获奖证书。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每个级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颁发成绩证书，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不足 8 人的减 1 录取。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2 个队，运动员每队男、女各评 1 人，裁判员、工作人员各评 6 人。

(三) 评选奖励 2 名优秀教练员。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获得相应成绩的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举重项目标准。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表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电子版)传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备注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2.项目联系人：蔡永林

联系电话：13033361989

(二) 报到

报到时间及文化测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十三、经费

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建水县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25 日

比赛地点：红河州建水县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东道主建水县。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乙组，女子甲、乙组。

六、参赛办法

（一）每个参赛单位各组别可报 1—2 支队伍参赛。东道主各组别可报一支队伍，不占参赛单位名额。

（二）男女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16 人，只允许 12 名运动员赴赛区参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 16 名运动员之内替换。参赛运动员不足 10 人的代表队不能参加比赛。

（三）特殊规定

1.各参赛队报到前三天将最后确认的 12 人名参赛名单报送组委会，名单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此参赛名单必须为合格参赛队员名单即：符合相关注册要求且无伤病影响，可以全程参加此次比赛的球员。

2.如赛前确认合格参赛队员后，在赛会期间队员再次发生伤病，使合格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则按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情况处理，不计成绩不计名次。

（四）参加五人制篮球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报三人制篮球比赛，一经发现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

七、运动员资格

（一）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参赛队员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或第三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不带身份证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三）年龄规定：

1.甲组必须是 2005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乙组必须是 200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方可参加比赛。

2.如对队员资格不符提出异议时，采用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举证必须在开赛前 24 小时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四)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心电图和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竞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竞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五)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和省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正式在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和成绩。

(六)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适龄不参加考试、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附件3),在报到时提交于竞委会。

九、竞赛规则

(一)比赛和计分办法均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二)特殊规定

1.每节比赛10分钟,每队12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A、B

两组，每组 6 人，且两组人员不可重叠。A 组队员参加第一节比赛、B 组队员参加第二节比赛，后两节比赛不做限制；

2.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3.第一、二节比赛采用全场紧逼防（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第三、四节比赛不做规定（乙组别比赛中整场都不得使用半场区域联防）。

4.12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6 人。11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5 人。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和 B 组均 5 人。9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5 人，B 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 A 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B 组球员上场比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 A 组中挑选；

5.男子甲组均使用 7 号球，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均使用 6 号球；

十、比赛服装

各队应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前后必须有 0、00-99 的明显号码，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一、录取及奖励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运动员、教练员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教练员颁发金银铜牌。

（二）各组别参赛队不足八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 1 名录

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2个队；参赛运动员按10:1的比例评选；工作人员评选5名；裁判员按5:1的比例评选；优秀教练员评选2名。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2023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号）的规定，本次比赛中各小项参赛队至少6队，获得相应成绩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各单位报名表一律采用电脑打印，经州市教育体育局同意并盖章后，于2023年7月8日18:00前报送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表备注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2.项目联系人：朱海营、张森

联系电话：13577015128、13577180835

邮箱：8619093@qq.com

（二）报到及文化测试

报到时间：7月16日18:00前，文化测试时间：7月16日20:00，补考时间：7月17日9:00。

十四、仲裁、裁判员

(一) 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省体育局和云南省篮球协会共同指派，名单另行通知。

(二) 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于报到时间 7 月 16 日 16:00 前，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 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 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篮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篮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 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 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五、相关事宜

(一)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参加竞委会会议；

(二)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队长参加技术会议；

(三) 裁判员参加赛前篮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培训学习，并参加理论考试和体能测试。

十六、经费

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七、各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2.赛风赛纪 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3.云南省青少年篮球、三人制篮球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1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比赛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 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 指责, 谩骂、攻击裁判员, 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不尊重或侮辱对手, 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 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 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 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 坚决落实主体责任, 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 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 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 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 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 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 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 确保食品、

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比赛不承担如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省青少年篮球、三人制篮球锦标赛自愿 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作为自身身体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

在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本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竞委会工作人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

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服从组委会在住宿、餐饮及交通方面的安排，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七、本人同意如出现违反组委会安排的情况，将自动失去参赛权利，且参赛成绩无效。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签字：

未满 16 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建水县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7月16日—25日

比赛地点：红河州建水县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东道主建水县。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乙组，女子甲、乙组。

六、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各组别可报1—2支队伍参赛。东道主各组别可报一支队伍，不占参赛单位名额。

（二）各参赛单位领队1人，运动员每队6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4名。如赛前出现伤病情况，只能在报名表6名运动员之内替换（本次比赛中出现伤病情况则不允许替换）；如因资

格问题而被取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则不允许替换,且占用参赛单位一个报名名额;参赛运动员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能参加比赛。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项目的比赛。

(四)三人制篮球参赛运动员不得兼项五人制篮球比赛,一经发现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

七、运动员资格

(一)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参赛队员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或第三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不带身份证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三) 年龄规定

1.甲组必须是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乙组必须是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方可参加比赛。

2.如对队员资格不符提出异议时,采用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举证必须在开赛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四)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心电图和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

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竞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竞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五）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和省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正式在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和成绩。

（六）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适龄不参加考试、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在报到时提交于竞委会。

九、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三对三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规则解释，各组别均使用三人篮球专用球（6号球的大小，7号球的重量）

十、比赛服装

各队应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前后必须有0，00—99的明显号码，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一、录取及奖励

(一)男、女队各组分别录取前十二名，运动员、教练员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教练员颁发金银铜牌。

(二)各组别参赛队不足十三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不录取名次。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2个队；参赛运动员按10:1的比例评选；工作人员评选5名；裁判员按5:1的比例给予奖励；优秀教练员评选2名。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2023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号)的规定，本次比赛中甲、乙组(各小项参赛队至少12队)获得相应成绩的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各参赛队于2023年7月8日18:00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表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电子版)传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备注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2.项目联系人：朱海营、张淼

联系电话：13577015128、13577180835

邮箱：8619093@qq.com

（二）报到及文化测试

报到时间：7月16日18:00前，文化测试时间：7月16日20:00，补考时间：7月17日9:00。

十四、仲裁、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省体育局和云南省篮球协会共同指派，名单另行通知。

（二）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报到时间：7月16日16:00前，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篮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篮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五、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参加竞委会会议；

（二）各参赛队领队、教练、队长参加技术会议；

(三)裁判员参加赛前篮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培训学习，并参加理论考试和体能测试。

十六、经费

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七、各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归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2.赛风赛纪 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3.云南省青少年篮球、三人制篮球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1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比赛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 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 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 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

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比赛不承担如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省青少年篮球、三人制篮球锦标赛自愿 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作为自身身体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

在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本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竞委会工作人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

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服从组委会在住宿、餐饮及交通方面的安排，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七、本人同意如出现违反组委会安排的情况，将自动失去参赛权利，且参赛成绩无效。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签字：

未满 16 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丽江市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16日—23日（8月16日报到，8月17日开会，8月18日至8月22日比赛，8月23日离会）

比赛地点：丽江市古城区

四、参赛单位及竞赛项目

各州、市（含各级体校、体育传统学校以及体育俱乐部等），普通中学独立组队参加比赛。注：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教育体育局登记、备案，经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乙组，女子甲、乙组

六、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年龄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三）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报到时将对运动员身份证、学籍证明进行校验，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学籍证明及身份造假者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五）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能提供三年以上云南学籍者除外）、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并取消代表单位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和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七）处于九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初一至初三）的运动员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一次补考），测试不合

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名时需注明对应年级并附上学籍证明材料(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八)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证书(后续成绩不予递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所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七、参赛办法

(一)各州、市可报各组别 3 对选手参加比赛,各普通中学独立组队参加比赛,每队可报 1—2 名替补队员。每队可各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二)各参赛单位根据正式报名确认参赛。除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外(需提供三甲医院出具的伤病的真实证明),报名确认后不可更换队员。确认报名后因伤换人,代表队需提交相应且同等的材料申请换人(由州市教育体育局出具换人申请),批准后方可替换。换人须于资格审查之前完成。每队最多可更换一名运动员。

(三)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名时出具相关材料。

八、竞赛办法与积分排名方法

(一)竞赛办法

1.各组别报名不超过 8 个队(含 8 个队),比赛采用单循环制决出名次;

2.各组别报名超过 8 个队，比赛采用分组循环后交叉决出名次；第一阶段小组赛分组抽签在赛前技术会议上进行，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比赛对阵抽签。

3.各组别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则取消设项；

4.身体素质测试内容：沙地半米移动、沙地助跑摸高、沙地 30 米跑三项。评分办法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青少年排球训练大纲》标准。参加省运会预赛的运动员测试达标后方可参加比赛。参加锦标赛的各队，身体素质测试占总成绩的 30%，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70%。

（二）积分排名方法

小组循环赛积分办法

1.小组循环赛各队每场比赛可获得相应积分：比赛结果 2:0 时，胜队积 8 分，负队积 2 分；比赛结果 2:1 时，胜队积 7 分，负队积 3 分；

2.所有非正常完成的比赛须经技术代表确定负队为被取消资格（记录表记录为 DSQ）还是因伤失去资格（记录表记录为 IN/DSQ），并确定其是否能得到小组积分。

（1）如果某队在比赛开始前因伤弃权，其获得 2 分小组积分，比分计为 0:2（0:21、0:21），比分为 2:0（0:0、0:0）；如果某队在比赛过程中受伤，无法继续比赛，其已获得的比分和局数将被保留，例如 A 队对 B 队，A 队以 21:19 赢得第 1 局，第 2 局当比分 4:6 时，A 队伤弃权，则最终比赛结果是 A 队以 1:2

(21:19、4:21、0:15) 输掉本场比赛，B 队以 2:1 (19:21、6:4、0:0) 获胜。上述情况比赛记录表中都将负队成绩记录为 INJ/DSQ。比赛队根据最终的比局参照小组循环赛积分办法 1 之规定获得积分。

(2) 如果某队没有正当理由未参加比赛 (例如比赛前未到场) 或者在比赛中因故拒绝继续比赛，则其获得 0 分小组积分，比分计为 0:2 (0:21、0:21)，其对手获得 8 分小组积分，比分为 2:0 (0:0、0:0)；同时记录表中负队成绩将记录为 DSQ。

3. 积分高的队名次列前；

(1)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如两队积分相等，则计算这个小组所有队之间比赛的 Z 值 (总胜分/总负分)，Z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如三个队积分相等，则计算这三个队之间比赛的 Z 值 (总胜分/总负分)，Z 值高的名次列前：如仍然相同 (三个队都相同或其中两个队相同)，则计算这个小组所有队之间比赛的 Z 值 (总胜分/总负分)，Z 值高的名次列前；

4. 锦标赛：身体素质积分=队数-名次 x3；比赛成绩积分=队数-名次 x7。

(三) 竞赛规则、比赛用球与服装

1.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译定的《2017-2020 沙滩排球竞赛规则》。

2. 比赛用球：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指定比赛用球 MiKASA 型

号排球比赛用球。

3.比赛服装：各队运动员必须备2套以上（深、浅）规定号码，不符合者不能参加比赛。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组别取前8名给予奖励，不满8队的，减一录取，依次递减。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所有获奖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按确认名单实际人数颁发。获得比赛前3名代表队的主教练分别颁发金、银、铜牌，所有获奖运动队主教练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1.各组别各评选1支“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
- 2.各队各评选1名“体育道德风尚”运动员
- 3.裁判员、工作人员按5:1比例评选。

十、运动员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2023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相应组别的参赛人员获得相应成绩后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成绩参照最新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沙滩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十一、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要求

(一)所有参赛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赛风赛纪监督员由省体育局指派。

(三)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附件4),在报到时提交竞委会。

十二、技术官员

(一)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等)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21号令)、《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具有排球裁判员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

(二)技术官员于7月29日到赛区报到,8月6日离会,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排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排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

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三、申诉

（一）对临场裁判判断的申诉需在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向仲裁提供领队、教练员签字的申诉书，并经领队确认后上报仲裁。

（二）对不服从组委会安排、不服从裁判员判决的运动队取消该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组委会保留追加处罚权力。

十四、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队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登录云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工作管理平台进行报名（网址：<http://www.ynsports.cn:81/Manager/Login2.aspx>，网上需要电子密钥才能进行报名，各州市需由专人负责，各州市有专门账户和密码、密码由各州市教体局竞训科长掌握）并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单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表（电子版）传至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编排，逾期不再受理。（技术支持为云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信息研究室 0871—63104505）

1.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地 址：昆明市拓东路 116 号

邮 箱：ynstyjjsc@163.com

2.编排联系人：李少华

电 话：13354908489

邮 箱：1540762725@qq.com

3.承办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北段丽江市体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雄

电话（传真）：13988898475

邮 箱：282363893@qq.com

（二）报到。各运动队于8月16日18:00前到赛区报到，8月23日离会，地点另行通知。8月16日晚上19:30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8月17日上午8:30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补考。适龄不参加考试、违反考场纪律或补考不及格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十五、经费要求

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标准另行通知。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六、其他事宜

（一）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参加竞委会会议；

（二）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队长参加技术会议；

（三）各参赛队教练员、队长与裁判员一起参加赛前的排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培训学习，并参加排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理论考试。

（四）有关本赛事的补充通知请关注云南省体育局官网。

（五）运动员的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排球比

赛)、赛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材料于报到时交组委会验证,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十七、各竞委会必须为上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 1.报名表

2.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报名表

附件 1

比赛名称: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

男子 女子

请用打印方式填写

中国排球协会

B1-1 运动员报名表

运动队

号码	运动员姓名	个人信息				摸高		场上位置	俱乐部 运动队	参赛信息 (次数)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yyyy.mm.dd)	体重 (kg)	身高 (cm)	扣球 (cm)	拦网 (cm)	国际大赛			国内比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请在联赛公开转会队员的姓名后打√。(栏目不够请自行添加)

比赛名称:

男子 女子

请用打印方式填写

中国排球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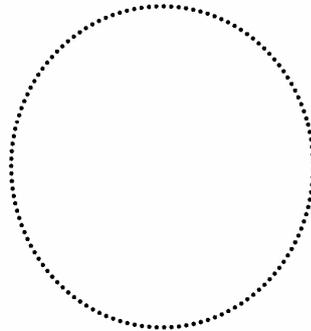
B1-2 随队官员报名表

运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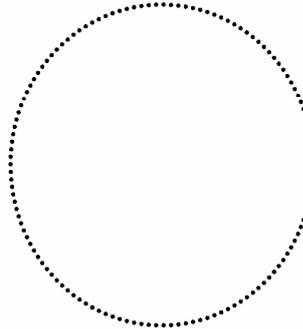
身份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领队			
教练			
助理教练			

比赛服颜色	主要颜色	2	3
上衣			
短裤			

备注:



单位公章



医疗证明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签字

附件 2

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责 (如领队、教练、工作人员等)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2				
3				

(可自行添加)

附件 3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

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比赛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丽江市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17 日（8 日报到，9 日开会，10 日—16 日比赛，17 日离会）

比赛地点：丽江市古城区

四、参赛单位

（一）各州、市各组别可组男、女各 1 队参加比赛；

（二）普通中学参赛，需经各州、市教体局举办选拔赛，并获得第一名的各组别男、女各 1 队参加比赛；（若第一名不参赛，可按名次递补参赛）。若没有举办选拔赛的州、市，可由州、市教体局指派学校各组别男、女各 1 队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乙组

（二）女子甲、乙组

六、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年龄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同时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三）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本次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四）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运动员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或学籍所在地）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五）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的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本场比赛中取得的成绩，收回奖牌，后续成绩不予替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六）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級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适龄不参加考试、测试不

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七）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或第三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不带身份证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八）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符合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并自愿签署和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七、参赛办法

（一）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 1 人，报名时可报运动员 14 人（B1 表），报名表中标明队长为“C”，自由人为“L”。赛区报到时确认参赛运动员 12 人（B2 表）（不能手写，只能电脑打印）。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名时出具相关材料。

（三）各参赛单位根据正式报名确认参赛。除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外，报名确认后不可更换队员。确认报名后因伤换人，代表队需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换人，批准后方可替换。换人须于资格审查之前完成。每队最多可更换一名运动员。

八、竞赛办法与积分排名方法

（一）竞赛办法

1. 各组别报名不超过 8 个队（含 8 个队），比赛采用单循环制决出名次；

2.各组别报名超过8个队，比赛采用分组循环后交叉决出名次；

3.各组别报名不足3个参赛单位，则取消设项；

4.锦标赛进行身体素质测试，测试成绩计入最终名次排列：

(1)测试项目：30米跑、助跑摸高、半“米”字移动；

(2)评分标准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编写的《中国青少年排球训练教学大纲》2012年版执行。

(二)积分排名方法

积分排名按以下顺序进行排名：

1.胜场：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2.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的胜场相等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积分方法如下：3:0或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弃权0分并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若积分相等则C值=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分值大者名次列前；

4.若C值相等则Z值=X总得分/Y总失分，分值大者名次列前，若Z值相等；则按两队间比赛结果胜者排名在前。

5.当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2、3、4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6.总名次排名办法

(1)比赛得分=(参加比赛的队数-比赛名次)×0.7

(2)身体素质测验得分=(参加测验的队数-测验名次)×0.3

以上两项得分相加，即为总分，按总分多少决定总名次，总

分高者名次列前；若总分相等按比赛名次高者名次列前。

（三）竞赛规则、比赛用球与服装

1.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译定的《2021-2024 排球竞赛规则》。

2.比赛用球：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指定比赛用球 MIKASA-V300W 型号排球比赛用球。

3.比赛服装：各队运动员必须备 2 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的比赛袜子，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规定印制号码和队长标志，领队、教练员、助理教练、医生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不能参加比赛。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组别取前 8 名，不满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

（二）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所有获奖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按确认名单实际人数颁发。获得比赛前 3 名代表队的主教练分别颁发金、银、铜牌，所有获奖运动队主教练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1.各组别各评选 1 支“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

2.各队可评选 1 名“体育道德风尚”运动员

3.裁判员、工作人员按 5:1 比例评选。

十、运动员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

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相应组别的参赛人员获得相应成绩后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成绩参照最新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排球项目的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十一、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

(一)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四)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附件3),在报到时提交于组委会。

十二、技术官员

(一)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等)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21号令)、《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具有排球裁判员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

(二)技术官员于2023年8月8日到赛区报到,8月17日

离会，地点另行通知。

(三) 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 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排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排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 省派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十三、申诉

(一) 对临场裁判判断的申诉需在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向仲裁提供领队、教练员签字的申诉书，并经领队确认后上报仲裁。

(二) 对不服从竞委会安排、不服从裁判员判决的运动队取消该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竞委会保留追加处罚权力。

十四、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队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登录云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工作管理平台进行报名，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单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电子版)传至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编排，逾期不再受理。(技术支持:云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体育信息研究中心 0871—63104505)

联系方式:

1.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地 址：昆明市拓东路 116 号

邮 箱：ynstyjjsc@163.com

2.编排联系人：黄光伟

电 话：13888334584

邮 箱：2251864659@qq.com

3.承办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北段丽江市体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雄

电话（传真）：13988898475

邮 箱：282363893@qq.com

（二）报到

各运动队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到赛区报到，8 月 17 日离会，地点另行通知。8 月 8 日晚上 19:30 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8 月 9 日上午 8:30 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补考。

十五、经费要求

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标准另行通知。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六、其他事宜

（一）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参加竞委会会议；

（二）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队长参加技术会议；

(三)各参赛队教练员、队长与裁判员一起参加赛前的排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培训学习,并参加排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理论考试。

(四)有关本赛事的补充通知请关注云南省体育局官网。

(五)运动员的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排球比赛)、赛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材料于报到时交组委会验证,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十七、各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报名表

2.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报 名 表

中国排球协会

B1-1 运动员报名表

比赛名称: _____

男子 女子

请用打印方式填写

运 动 队 _____

号 码	运 动 员 姓 名	个 人 信 息				摸 高		场 上 位 置	俱 乐 部 运 动 队	参 赛 信 息 (次 数)		身 份 证 号
		出 生 日 期 (yyyy.mm.dd)	体 重 (kg)	身 高 (cm)	扣 球 (cm)	拦 网 (cm)	国 际 大 赛			国 内 比 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请在联赛公开转会队员的姓名后打√。(栏目不够请自行添加)

中国排球协会

B1-2 随队官员报名表

比赛名称: _____

男子 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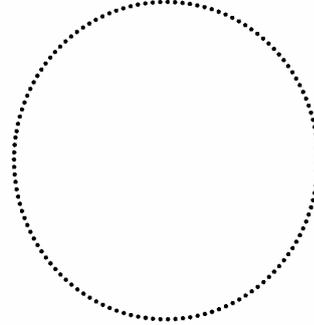
请用打印方式填写

运动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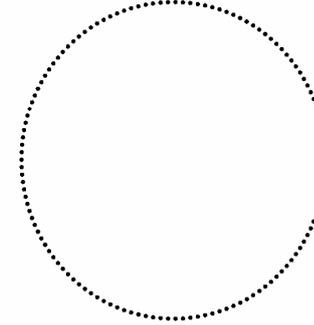
身份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领队			
教练			

比赛服颜色	主要颜色	2	3
上衣			
短裤			

备注:



单位公章



医疗证明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签字

附件 2

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责 (如领队、教练、工作人员等)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2				
3				

(可自行添加)

附件 3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 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 指责, 谩骂、攻击裁判员, 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不尊重或侮辱对手, 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 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 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 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 坚决落实主体责任, 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 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 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 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 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 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 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 确保食品、

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比赛不承担如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弥勒市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比赛日期：2023年8月7日—15日

比赛地点：红河州弥勒市

四、参赛单位

以州（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二）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三）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四）丁组：男、女团体

六、参赛运动员年龄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低年龄组可以参加高年龄组比赛，参赛组别团体和单项必须保持一致。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运动员必须完成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方可代表注册地参赛。

外省户籍须持有三年以上云南省学籍的运动员方可注册并代表学籍所在地参赛。

（二）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学生健康体检证明（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体检证明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15天内）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

竞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竞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四）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并提供运动员学籍证明，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学籍证明，不得参加比赛。

（五）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六）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七）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在报到时提交竞委会。

九、参加办法

（一）填写报名表（见附件1）。

(二) 各单位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每个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 各组别团体可报 4 人，每人限报两个单项可兼报团体。每个单位团体数不限。

(四) 团体赛要有 3 名上场运动员，男、女团体不允许跨性别组队。

(五) 每队允许报一名长胶运动员，须在报名表及团体赛出场名单中明确标识，且该名运动员比赛期间的打法必须始终保持一致。

(六) 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抽签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十、竞赛办法

(一) 团体赛依据实际报名情况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附加赛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5 场 3 胜制，5 场对阵为：(1) A-X (2) B-Y (3) C-Z (4) A-Y (5) B-X；每场 5 局 3 胜制，每局 11 分。

(二) 单项比赛依据实际报名情况采用单淘汰附加赛或分组循环附加赛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 11 分。

(三) 各项目报名不足 4 人（对、队）的，取消设项。

(四) 比赛用球：红双喜 DJ40+白色三星球。

(五) 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十一、录取及奖励

(一) 各项录取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前 3 名颁发奖牌。

(二) 获得各项比赛前 3 名运动员的一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参赛单位数的 5:1 评选；运动员按照每队男、女报名人数数的 5:1 评选；教练员和领队按到会人数的 10:1 评选；裁判员评选 5 人，工作人员由赛区酌定。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甲组，各小项(含团体)参赛至少 6 人(对、队)以上上场比赛获得相应成绩的，且比赛时年龄达到 13 周岁的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运动员出场证明由竞委会提供。

十三、比赛服装要求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配两套以上颜色明显不同比赛运动短装(非白色)；团体和双打比赛，同一队运动员服装须统一。

十四、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报名：各参赛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将电子报名表(统一格式)和加盖州、市教育体育局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传到以下

邮箱：

编排联系人：赵李坚，联系电话：13658841465，邮箱：
396456361@qq.com。

（二）报到

具体报到要求见补充通知（另行通知）。

十五、技术官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二）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
执行。

（三）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乒乓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四）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乒乓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五）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六）比赛期间仲裁必须始终到场，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六、经费

各代表队比赛期间食宿费标准每人每天 140 元，交通费、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七、各竞委会必须为上秩序册的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八、纪律检查

比赛将设立赛风赛纪监督组。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和各类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出现违纪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队内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甲组/ 乙组)	参加项目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打	混团	混单	混双	
1											
2											
3											
4											
5											
6											
7											
8											
9											
10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报名表将由计算机统一处理，请按要求填写
2. 参加单打队员在栏内填写队内技术号或打“√”，留空表示不参加。
3. 参加双打队员均在两栏内注明本队的双打配对序号（数字）。
4. 参加团体队员均在团体栏内注明本队的团体序号（数字）。
5. 初一至初三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表的备注中标注年级。

附件 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比赛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楚雄市教育体育局

三、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20 日（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地点：楚雄州楚雄市

四、参赛单位

以州（市）为单位（组队）参赛，报名需州（市）教育体育局同意并加盖公章。

五、参赛级别

（一）甲组

男子甲组：48—51、54、57、60、63.5、67、71、75、80、86 公斤级以上，共 10 个级别。

女子甲组：45—48、50、52、54、57、60、63、66、70 公斤级以上，共 9 个级别。

（二）乙组

男子乙组：43—46、48、50、52、54、57、60、63、66、70、75 公斤级以上，共 11 个级别。

女子乙组：43—46、48、50、52、54、57、60、63 公斤级以上，共 8 个级别。

（三）丙组

男子丙组：40—43、46、49、52、54、57、60、63 公斤级以上，共 8 个级别。

女子丙组：40—43、46、49、52、54、57、60、63 公斤级以上，共 8 个级别。

六、运动员资格

（一）参加比赛运动员年龄：

- 1.甲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2.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3.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二）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三）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

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四）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的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后续成绩不予替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五）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适龄不参加考试、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六）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参加办法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各参赛单位限报一支队伍，每队男女甲、乙、丙组每个级别可报 2 人。

运动员持以下资料通过资格审查方可参赛：

- 1.经二级甲等及以上正规综合性医院检查身体合格，并填写《拳击运动员赛前体检医务证明》（常规检查、心电图、乙肝、丙肝、艾滋病、眼部 B 超必检）和《拳击运动员体检表》；
- 2.中国拳击协会颁发的《运动员手册》；
- 3.赛事期间人身保险单（含赛中和往返途中）；
- 4.身份证原件；
- 5.报名表原件（盖单位公章）；

- 6.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注册信息复印件；
- 7.女子运动员未孕申明；
- 8.自愿参赛责任书（监护人签字）；
- 9.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10.参赛队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以上材料请于资格审查会议时由领队或教练员统一收齐提交审核。1—6项材料审核后退还，7—10项材料上交组委会。

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竞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竞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拳击协会统一印制的《拳击运动员手册》方能参加体检称重。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技术规则和竞赛规则，每场比赛男、女子甲组3个回合，每回合3分钟；男、女子乙、丙组为3个回合，每个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

（二）比赛使用比赛统一准备的头盔、拳套、护手绷带，运动员须自备护齿（禁止使用红色或部分红色护齿），男子运动员须戴护裆，女子运动员佩戴发网，着正规拳击比赛服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三）比赛不设种子运动员，采用单败淘汰制，各级别混合抽签，比赛不设全体称重，只有每日称重，每名运动员首次称

重不得低于下限。比赛采用电子抽签。

(四) 各级别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取消该级别比赛。

(五) 教练员担任助手时需严格遵守拳击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七) 比赛抽签采用混合抽签的办法, 不设立种子选手。

(八) 比赛拳套 63 公斤级以下级别(含 63 公斤级)使用 10 盎司拳套比赛, 63 公斤级以上级别使用 12 盎司拳套比赛。

九、录取及奖励办法

(一) 各级别录取前五名给予证书奖励。(第三、第五名并列);

1. 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及证书;

2. 第五名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集体按参赛队的 30% 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 参赛运动员各队男女各评 1 人;

(四) 优秀领队、教练员: 按到会人数的 10:1 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各 5 人。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 本次比赛甲组(各小项个人赛至少 6 人参赛)获得相应成绩的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一、报名及报到

报名与报到事宜详见补充通知。

十二、仲裁委员和裁判员选调办法

(一) 仲裁委员及技术官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 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拳击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四)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拳击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五) 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六) 比赛期间仲裁必须始终到场，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三、经费

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四、各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五、纪律检查

比赛将设立赛风赛纪监督组。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和各类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出现违纪行为将

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报名表

2.自愿参赛责任书

3.未孕声明

4.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级别	备注
序号	身份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1	领队				/			
2	教练							
3	教练							
4	医生							
1	运动员	韩梅梅 (例)	女	512333200501012871	2005/1/1	60KG	说明: 报名信息按照先后顺序, 级别从小到大依次排列, 表格信息填报错误、不规范、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报名信息	
2								
3								
4								
5								
6								
7								
8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拳击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____年 月 日至 _____月 _____日在 _____举办的_____。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组委会工作人员。

四、我同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五、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

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及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运动员签名：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未孕声明

年龄 18 岁及以上女运动员未怀孕声明

日期：_____

地点：_____

比赛名称：_____

本人_____特此声明：本人未曾怀孕。

本人理解该声明的严肃性，并接受对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如果之后显示该声明不正确或者不真实，在比赛期间出现的与此相关的任何损伤和伤害由自己承担。我谨代表我自己、本人的继承人、执行人员和管理人员，放弃并免除由此类伤害对赛事主办方、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组委会、竞赛组织人员以及赛场馆业主各方的一切索赔。

运动员签名：

未成年未孕声明

年龄未满 18 岁、年满 15 岁的女运动员未怀孕声明

日期：_____

地点：_____

比赛名称：_____

本人_____，是_____（插入运动员姓名）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代表该运动员声明其未曾怀孕。

本人理解该声明的严肃性，并接受对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如果之后显示该声明不正确或者不真实，在比赛期间出现的与此相关的任何损伤和伤害由自己承担。我，谨代表我自己、本人的继承人、执行人员和管理人员，放弃并免除由此类伤害对赛事主办方、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组委会、竞赛组织人员以及赛场馆业主各方的一切索赔。

运 动 员 签 名 _____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 _____

附件 4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竞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竞委会各项纪律，服从竞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竞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牟定县教育体育局

三、日期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15日—22日

比赛地点：楚雄州牟定县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

五、竞赛项目

(一) 甲组(200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55kg、-60kg、-66kg、-73kg、-81kg、+81kg

女子：-48kg、-52kg、-57kg、-63kg、-70kg、+70kg

(二) 乙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50kg、-55kg、-60kg、-66kg、-73kg、+73kg

女子：-45kg、-48kg、-52kg、-57kg、-63kg、+63kg

(三) 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男子：-45kg、-50kg、-55kg、-60kg、-66kg、-73kg、+73kg

女子：-40kg、-44kg、-48kg、-52kg、-57kg、-63kg、+63kg

六、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0人以上3人、20人以上2人、10人以下(含10人)1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级别的个人比赛,每级别最多2人。

(二)实际参赛的运动员不足6人的级别取消设项。

(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心电图和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七、运动员资格

(一)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并提供运动员学籍证明,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学籍证明,不得参加比赛。

(三)年龄规定

甲组:200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

乙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

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该年龄组内的参赛，不得跨组参赛。

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与初始信息为准。

（四）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和省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正式在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甲组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五）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六）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的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后续成绩不予替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七）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

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在报到时提交于竞委会。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柔联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二）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天召开，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并不能更改。

（三）不设种子选手。

（四）比赛时间：比赛时间均为4分钟，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五）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制，实际参赛人数5人以内的级别采用单循环制，实际参赛不足3人的级别取消设项，级别处理办法：（1）向上升一级；（2）向下降一级；（3）弃权，由参赛领队和主管教练向仲裁组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并经仲裁组批准后方可改级别进行上场比赛。

（六）运动员正式称重将被安排在比赛前一天 19:00—19:30，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在比赛当天首场比赛之前1小时将抽查参赛运动员的体重，参赛运动员不能超过该级别体重的5%以上，不参加称重和超重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十、服装要求

（一）教练员、领队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正装入场，如不按着装要求将被取消临场指挥权及抽签会参会资格。

（二）各队应配备蓝、白两套柔道服参加比赛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国际柔联实行的道服规则相关要

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圆领半袖衫。组委会在运动员检录处检查运动员参赛道服，经正式检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运动队需更换合格道服方可参赛。不配合测量道服的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十一、运动员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甲组（各小项参赛人数必须为 6 人或 6 人以上）获得相应成绩的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比赛各级别录取前八名（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获得录取名次者颁发证书。对获得男、女个人赛各级别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评选，运动员每队男、女分别评选 1 人，比赛设“敢斗奖”各 3 名（男、女分别计算），裁判员、工作人员各评选 5 名，优秀教练员评选 3 名。

十三、报名、报到及文化测试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表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电子版）传至项目负责人指

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备注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2.项目联系人：张凌

联系电话：13888717870

邮 箱：414212407@qq.com

（二）报到

报到时间及文化测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仲裁、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报到并组织业务及规则学习。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柔道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柔道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五、经费

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核酸检测费用各参赛单位自理。

十六、各竞委会必须为上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 附件：1.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___组报名表
2.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3.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附件 2

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责 (如领队、教练、工作人员等)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2				
3				

(可自行添加)

附件 3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承诺人：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

三、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日—9日

地点：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

四、参赛单位

以州（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50米步枪三种姿势 3×20 个人、团体

50米步枪卧姿 60 发个人、团体

10米气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25米手枪速射 60 发个人、团体

（二）女子甲组

50米步枪三种姿势 3×20 个人、团体

50米步枪卧姿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气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25 米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三) 男、女混合项目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四) 男子乙组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20 个人、团体

50 米步枪卧姿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气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25 米手枪速射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五) 女子乙组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20 个人、团体

50 米步枪卧姿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气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25 米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六) 男、女混合项目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七) 男子丙组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气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八) 女子丙组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气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六、参赛运动员年龄

甲组 (U18):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乙组 (U16):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丙组 (U14):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 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 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运动员必须完成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方可代表注册地参赛。

外省户籍须持有三年以上云南省学籍的运动员方可注册并代表学籍所在地参赛。

（二）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学生健康体检证明（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体检证明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 15 天内）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四）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并提供运动员学籍证明，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学籍证明，不得参加比赛。

（五）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六）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

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七）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八）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的一年内，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后续成绩不予替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附件2），在报到时提交于竞委会。

九、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5人，混合团体项目每单位限报三队，其它项目运动员参赛人数不限。

（二）各州、市参赛单位均按以上年龄（组别）参赛。

（三）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抽签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十、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队赛、个人赛同时进行，步、手枪不得互兼，甲、乙、丙组不得互兼；丙组只进行资格赛，不打决赛。

(二) 运动员可在本枪种内兼项，所兼项目与比赛日程有冲突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三) 报名后，报名单内人员可以更换，更换人员按照相关程序处理。报名后无故弃权要接受相应的处罚。

(四)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文执行。

十一、录取及奖励

(一) 各单项、团体按成绩录取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竞赛委员会负责。评选方式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提名，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报竞赛委员会审定。

集体：评选 1 个队，优秀教练员原则上评选运动成绩佳的主教练，按到会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个人：运动员每单位男、女各评 1 人；裁判员按裁判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工作人员评选 3 名。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授予牌匾。获得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的授予证书。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锦标赛组中取得相应成绩的运动员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三、竞赛器材及要求

(一) 各队枪、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有关规定。

十四、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各参赛队向项目竞赛组和赛区分别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项目竞赛组联系人：林 玲

联系邮箱：83653837@qq.com

电话：13888229965

省体育局竞少处：ynstyjjsc@163.com

2、参加文化测试运动员请在报名单备注栏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承办单位联系人：

电话：

(二) 报到时间及文化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十五、仲裁、裁判员

(一) 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 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射击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射击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六、经费

交通费自理，伙食费、住宿费每人每天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七、各竞委会必须为上秩序册的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八、纪律检查

比赛将设立赛风赛纪监督组。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和各类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出现违纪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___组报名表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__组报名表

单位：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赛级别	身份证号	就读年级

联系人：

单位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比赛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

三、协办单位

云南省射箭协会

四、日期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20日—26日

比赛地点：昆明市渔浦寒泉高原射击射箭体育公园

五、参赛单位

（一）竞技组

以州（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学校组

需为在校在籍在读学生，单位报名需以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在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学籍信息登记表，并粘贴学生照片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个人报名在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学籍信息登记表，并粘贴学生照片经监护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学籍信息登记表无照片、无签字、无盖章不接受报名，如发现学籍造假

取消比赛资格并向属地教体局通报。

六、竞赛项目

(一) 竞技组(反曲弓)

甲组:

- 1.男子、女子 60 米个人双轮(72 支箭)
- 2.男子、女子 50 米个人单轮(36 支箭)
- 3.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单轮(36 支箭)
- 4.男子、女子 60 米+60 米+50 米+30 米个人全能(144 支箭)
- 5.男子、女子 60 米个人淘汰赛、决赛
- 6.男子、女子全能团体排名(3×144 支箭)
- 7.男子、女子 60 米团体淘汰赛、决赛
- 8.60 米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乙组:

- 1.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双轮(72 支箭)
- 2.男子、女子 25 米个人双轮(72 支箭)
- 3.男子、女子 30 米+30 米+25 米+25 米个人全能(144 支箭)
- 5.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淘汰赛、决赛
- 6.男子、女子 30 米团体淘汰赛、决赛
- 7.30 米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丙组:

- 1.男子、女子 25 米+25 米+18 米+18 米个人全能(144 支箭)
- 2.男子、女子 25 米+25 米个人双轮(72 支箭)

- 3.男子、女子 18 米+18 米个人双轮（72 支箭）
- 4.男子、女子 25 米个人淘汰赛、决赛
- 5.男子、女子 25 米团体淘汰赛、决赛
- 6.25 米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学校组（自费参赛）

1.中学组（反曲弓）

- （1）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双轮（72 支箭）
- （2）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第一个单轮（36 支箭）
- （3）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淘汰赛
- （4）男子、女子 30 米团体淘汰赛
- （5）30 米混合团体排名赛

2.小学组（反曲弓）

- （1）男子、女子 18 米个人双轮（72 支箭）
- （2）男子、女子 18 米个人第一个单轮（36 支箭）
- （3）男子、女子 18 米个人淘汰赛
- （4）男子、女子 18 米团体淘汰赛
- （5）18 米混合团体排名赛

3.中学组（复合弓）

- （1）男子、女子 50 米个人双轮（72 支箭）
- （2）男子、女子 50 米个人第一个单轮（36 支箭）
- （3）男子、女子 50 米个人淘汰赛
- （4）男子、女子 50 米团体淘汰赛

(5) 50 米混合团体排名赛

4.小学组（复合弓）

(1) 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双轮（72 支箭）

(2) 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第一个单轮（36 支箭）

(3) 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淘汰赛

(4) 男子、女子 30 米团体淘汰赛

(5) 30 米混合团体排名赛

七、参赛运动员年龄

（一）竞技组

1.甲组（U17）：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乙组（U13）：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3.丙组（U11）：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学校组

中学组：初中在校学生

小学组：小学在校学生

八、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验证，不带身份证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三) 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参加竞技组比赛的运动员, 需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方可参加比赛, 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 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四) 在省级运动队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甲组比赛; 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赛。一经查实, 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五) 本次比赛的运动员, 在赛事结束后的一年内, 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 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 收回奖牌, 后续成绩不予替补, 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六) 性别问题: 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七)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学生健康体检证明(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 体检证明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 15 天内) 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如有异议者, 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 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 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 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九) 依据《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体竞字

[2003]82) 的相关规定, 未经云南省体育局同意, 代表其它省(区、市) 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十) 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 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 允许补考一次, 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名时注明年级, 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或监护人签字)。

九、参赛办法

(一) 竞技组: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1—3 人, 甲、乙、丙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8 人。

(二) 学校组: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 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 凡抽签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 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十、竞赛办法

(一) 弓、箭器材自备, 各组别比赛箭支, 比赛弓型号、厂家均不限, 但必须符合国际箭联《射箭竞赛规则》反曲弓、复合弓之器材规定。

(二) 报名后至正式抽签前, 可调换运动员。每调换 1 人按有关竞赛规则执行。抽签后, 不得更换。

(三) 报名后无故弃权者按有关竞赛规则处罚。

(四) 甲、乙、丙组运动员参赛组别不得互兼, 竞技组、学校组不得互兼。

(五)团体排名赛成绩由各单位个人全能排名赛前三名的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六)混合团体排名赛成绩由各单位个人全能排名赛第一名的男运动员和女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七)实际参赛不足3个队的团体(含3个队)、运动员不足6人的小项(含6人),取消设项。取消设项后,竞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更换运动员的参赛小项。

(八)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执行。

十一、竞赛器材和服装

(一)比赛器材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二)靶纸规格:60米距离使用122厘米靶纸;50米距离使用80厘米靶纸;30米、25、18米距离使用80厘米6环靶纸(注:显示5—10环记分区)。

(三)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姓名及单位名称(汉字及拼音均可,姓名可缩写)的服装,服装不得印有国旗及中国、china等字样。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竞技组、学校组的个人、团体项目录取前8名,获得

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其它名次者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减一录取。

（二）获得前 3 名运动员的教练颁发获奖证书。

（三）在录取名次时如出现同环，则进行附加赛。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竞赛委员会负责。评选方式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提名，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报竞赛委员会审定。

集体：竞技组、学校组各评 1 个队，优秀教练员原则上评选运动成绩佳的主教练，按到会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个人：运动员按到会人数 12: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评 2 名，工作人员评 3 名。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授予牌匾。获得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的授予证书。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中获得相应成绩的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达到《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射箭项目规定小项，且至少 6 人上场比赛），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十四、申诉

(一) 比赛期间不接受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

(二) 比赛场上产生的抗议、争议等申诉，按中国射箭协会《射箭竞赛规则》等执行。

(三) 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并按中国射箭协会《射箭竞赛规则》的规定在交纳申诉费后(申诉费单次200元)，方可受理，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申诉书报到后统一发放。

十五、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规程要求准时报名，报名表需州市教育体育局加盖公章。报名截止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接受报名；

报名联系人：向妍玲

报名邮箱：1484531683@qq.com

电话：18183706667，0871—64884419

项目联系人：王欣

联系邮箱：2814201619@qq.com

电话：13888466065

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0871—63166150，邮箱：ynstyjjsc@163.com。

2.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需交手续费100元，报名后弃权需交弃权费100元/人次，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 报到和文化测试

1.各代表队于2023年8月20日到赛区报到,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各队需交验运动员人身保险、健康证明,无保险、健康证明者,不得参加比赛。

2.2023年8月20日晚上20:00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2023年8月21日上午9:00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补考。适龄不参加考试、违反考场纪律或补考不及格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十六、仲裁、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云南省射箭协会提名报省体育局审批(名单另行通知),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技术代表于2023年8月21日报到,裁判长、裁判员于2023年8月20日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体育局的相关规定和《射箭竞赛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

(四)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射箭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五)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相关经费自理。

(六)比赛期间仲裁必须始终到场,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七、经费

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14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

理。

十八、竞委会为上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九、纪律检查

比赛将设立赛风赛纪监督组。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和各类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出现违纪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报名表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附件 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比赛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弥勒市教育体育局

三、日期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22 日

比赛地点：红河州弥勒市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

年龄规定：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 古典式男子甲组：51kg 级、55kg 级、63kg 级、72kg 级、80kg 级、87kg 级；

2. 自由式男子甲组：51kg 级、57kg 级、61kg 级、65kg 级、74kg 级、86kg 级；

3. 自由式女子甲组：50kg 级、55kg 级、62kg 级、72kg 级。

（二）乙组

年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古典式男子乙组：45kg 级、55kg 级、60kg 级、65kg 级、71kg 级、80kg 级；

2.自由式男子乙组：45kg 级、55kg 级、60kg 级、65kg 级、71kg 级、80kg 级；

3.自由式女子乙组：45kg 级、49kg 级、57kg 级、65kg 级。

(三)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1.古典式男子丙组：38kg 级、42kg 级、52kg、60kg 级；

2.自由式男子丙组：38kg 级、42kg 级、52kg 级、60kg 级

3.自由式女子丙组：36kg 级、41kg 级、46kg 级。

六、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并提供运动员学籍证明，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学籍证明，不得参加比赛。

(三)年龄规定：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该年龄组内的比赛，不得跨组参。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与初始信息为准。

（四）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甲组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五）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适龄不参加考试、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六）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的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后续成绩不予替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七）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在报到时提交组委会。

八、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20 人以上

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3 人；11 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 2 人；10 人以下的可报 1 人。

（二）每个级别每单位限报运动员 2 人。每个运动员仅限参加 1 个项目的比赛，不得兼项。报名后各参赛级别不得更改。

（三）实际参赛的运动员不足 6 人的级别取消设项。

（四）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心电图和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九、竞赛办法

（一）每个级别的比赛 1 天内结束，称量体重在比赛当天上午 8:00 进行，正式比赛上午 10:00 进行。

（二）实际参赛人数在 5 人以内的级别采用单循环，6 人以上的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

（三）称量体重以后该级别不足 3 人的级别处理办法：（1）向上升一级；（2）向下降一级；（3）弃权。由参赛领队和主管教练向裁判长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并经裁判组批准后方可改级别进行比赛。

（四）竞赛规则：按照中国摔跤协会审定的最新《摔跤竞赛规则》执行。

十、录取及奖励

(一) 各级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颁发证书。前三名授予金、银、铜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2 个队；参赛运动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工作人员评选 5 名；裁判员按 5:1 的比例评选；优秀教练员评选 2 名。

十一、运动员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甲组(各小项参赛人数必须为 6 人或 6 人以上)获得相应成绩的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二、申诉

按照中国摔跤协会审定的最新《摔跤竞赛规则》执行。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表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电子版)传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备注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2.项目联系人：唐文俊

联系电话：13888979876

邮 箱：442079298@qq.com

（二）报到

报到时间及文化测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仲裁、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裁判长、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摔跤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摔跤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五、经费

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六、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12日—18日

比赛地点：玉溪体育运动学校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为单位。各参赛队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登记、备案，经分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全能、团体。

男子乙组：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全能、团体。

男子丙组：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甲组：跳马、低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

团体。

女子乙组：跳马、低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丙组：跳马、低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幼儿体操甲组：自编套、规定套。

幼儿体操乙组：自编套、规定套。

六、参赛办法

(一)各州、市可报领队1名，男子各组别教练员1名，女子各组教练员1—2名，运动员男、女各组别6名以内。幼儿体操各组别可报领队1名，各组别教练员2名，甲组男、女运动员不少于各6人，不多于各7人，幼儿体操乙组男、女运动员不少于各6人，不多于各7人。

(二)允许超出上述名额的随队人员报名，按超编人员计。

(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公布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比赛动作：

男子甲组：按 2020 年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 7 岁组》动作执行。

男子乙组：按 2020 年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 6 岁组》动作执行。

男子丙组：按 2020 年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 5 岁组》动作执行。

女子甲组：按 2023 年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 7 岁组》动作执行。

女子乙组：按 2023 年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 6 岁组》动作执行。

女子丙组：按 2023 年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 4 岁组》动作执行。

幼儿体操甲组自编套：按 2013 版“幼促会”评分规则执行；规定套按云南省体操协会编排套执行。

幼儿体操乙组自编套：按 2013 版“幼促会”评分规则执行；规定套按云南省体操协会编排套执行。

(三) 资格赛：确定团体名次、全能前 8 名的名次（男子全能为 7 个项目总和计算（含蹦床），女子全能为 5 个项目总和计算（含蹦床），每个单位最多 2 人），并录取各单项前 8 名的单项决赛资格，各单项分别设 3 名替补。参加团体的单位各年龄组别可派 6 名运动员组成团体参赛，每个项目可派 5 名运动员参加，

取各单项前 4 名运动员的成绩分别计算团体分（6-5-4 赛制）。

（四）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组别各单项前 8 名的名次。资格赛由各组别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每个单位最多 2 人）。资格赛各单项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各单项 3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已获得单项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其参赛单位可自主进行参赛人员更换，前提是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其名次必须高于第一候补。替换上来的运动员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抽签位置进行比赛。以上变更应在单项决赛开赛前 24 小时完成，由运动员所在单位领队向组委会总记录处提出，总记录处负责审核，并将换人结果通知到运动队和竞委会相关负责人。

（五）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体操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八、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年龄：

男子甲组：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男子乙组：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男子丙组：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女子甲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女子乙组：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女子丙组：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幼儿体操：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后出生者

(二) 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与初始信息为准。

(三) 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及输送到解放军并办理正式入伍手续)的适龄运动员和省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正式在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四) 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或学籍所在地)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五) 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的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后续成绩不予替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九、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附件3),在报到时提交于竞委会。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团体、全能、单项均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前 8 名颁发证书，不足 8 人的减 1 录取。

(二) 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也为其对应的男队 1 名主管教练员、女队 2 名主管教练员、幼儿体操 2 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 成绩相等的处理：

1. 团体成绩相等，则单项成绩高者列前。
2. 全能总分相等，则单项成绩高者列前。
3. 单项成绩相等，则全能成绩高者列前。

(四)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集体奖男、女各评 1 个队，运动员每单位男、女队各 1 名，教练员、领队共 5 名。
2. 裁判员、工作人员各评 5 名。

十一、仲裁、裁判员

(一) 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 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 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体操协会的裁判

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体操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二、竞赛规则

采用国际体操最新规则及本次比赛特定规则执行。

十三、运动员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锦标赛中获得相应成绩的运动员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四、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表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电子版)传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备注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2.项目联系人：岑霄

联系电话：15912100041

邮 箱：690681108@qq.com

（二）报到

报到时间及文化测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经费

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六、各竞委会必须为上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

附件：1.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___组报名表

2.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3.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____组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赛级别	身份证号	就读年级

联系人：

单位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2

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责 (如领队、教练、工作人员等)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2				
3				

(可自行添加)

附件 3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承诺人：

年 月 日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27 日

比赛地点：玉溪市高原体育运动中心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为参赛单位。各参赛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登记、备案，经分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组别、项目

（一）男子甲组（U20）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3000 米障碍、5000 米、5000 米团体、10000 米、10000 米团体、5000 米竞走、5000 米竞走团体、10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团体、110 米栏（栏高 0.991 米，栏间距 9.14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公斤）、铁饼（1.75 公斤）、标枪（800 克）、五项全能：在同一天按下列顺序进行：

跳远、标枪（800克）、200米、铁饼（1.75公斤）、1500米。

（二）女子甲组（U20）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3000米障碍、5000米、5000米团体、10000米、10000米团体、5000米竞走、5000米竞走团体、10000米竞走、10000米竞走团体、100米栏（栏高0.838米、栏距8.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公斤）、铁饼（1公斤）、标枪（600克）、七项全能：在连续24小时的期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第一天100米栏（栏高0.838米、栏距8.5米）、跳高、铅球（4公斤）、200米。第二天

跳远、标枪（600克）、800米。

（三）男子乙组（U18）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5000米团体、3000米竞走、5000米竞走、5000米竞走团体、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距9.14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公斤）、铁饼（1.5公斤）、标枪（700克）、五项全能：在同一天按下列顺序进行：跳远、标枪（700克）、200米、铁饼（1.5公斤）、1500米。

（四）女子乙组（U18）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5000米团体、3000米竞走、5000米竞走、5000米竞走团体、100米栏（栏高0.762、栏距8.5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

远、三级跳远、铅球（3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500 克）、
七项全能：在连续 24 小时的期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第一天：
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距 8.5 米）、

跳高、铅球（3 公斤）、200 米。第二天：跳远、标枪（500 克）、800 米。

（五）男子丙组（U18 乙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3000 米竞走、5000 米竞走、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8.7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600 克）。

（六）女子丙组（U18 乙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3000 米竞走、5000 米竞走、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500 克）。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运动员 70 人，报名参加锦标赛的甲、乙、丙组男、女报名人数可自行调剂。如各单位组织报名人数超过 70 人的代表队允许报两个队（如昆明一队、昆明二队），每队人数不超过 70 人。

（二）各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各单项报名不得超过 5 人（含 5 人），可兼报接力，接力每单位限报 1 队。

所设长跑、竞走团体每单位每项目可报 5 人参加。

(三)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需有医院健康证明。代表所在单位为报名参赛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方可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七、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附件 2），在报到时提交于竞委会。

八、竞赛规则和竞赛办法

(一) 甲、乙、丙组运动员不得跨组比赛。

(二) 本次比赛不组织测验（已报名文化测试未通过的运动员除外）。

(三) 径赛项目，单项、接力报名人数在 8 人、8 队（含 8 人 8 队），只进行一个赛次的比赛。

(四) 各单项如参赛人数不足 3 人（含 3 人）的只设测验，不计名次；不足 3 队（含 3 队）的接力、团体取消设项。

(五) 跳高起跳高度在技术会上确认。

(六) 比赛所需的投掷器械将以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器械为比赛器械，运动员自备器械按竞赛规则第 187 条第 2 款执行。

(七) 本次比赛按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九、运动员资格

(一) 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年龄组别为：

1. 甲组 U20 (18—19 岁)：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 乙组 U18 (16—17 岁)：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3. 丙组 U18 乙组(15 岁以下)：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4. 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与初始信息为准。

(二) 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甲组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三) 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在比赛时，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四) 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的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后续成绩不予替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五) 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十、录取名次及奖

(一) 个人:每单项按成绩录取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前3名颁发奖牌,并按9、7、6、5、4、3、2、1计分。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得分平均分配;如有两个第一,则无第二依此类推。

(如单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名次上减一录取。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得分平均分配;如有两个第二,则无第三,依次类推。)

(比赛录取名次的办法以技术会议决定为准)

(二) 接力项目、全能项目、长跑团体、竞走团体双倍计分。

(三) 团体总分录取办法

按各单位男、女运动员在各单项中得分总和计算,录取前8名,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以获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获第2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 长跑、竞走团体,各单位可报5人参加比赛,取每项目参赛前3人的有效成绩相加进行名次排列,(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完赛不足3人不计团体名次。

(五) 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6个单位,运动员每单位评男、女各1人;工作人员由赛区酌定。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

单位和个人均颁发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赛区制作。

(六) 优秀裁判员按人数的 30% 评选。

(七) 优秀教练员：各参赛队可推荐 1 名教练员，由体育局、组委会审定合格后颁发获奖证书。

十一、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中，参加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的小项且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运动员，可申请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

十二、申诉

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执行。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前登录云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工作管理平台进行报名(网址：<http://www.ynsports.cn:81/Manager/Login2.aspx>，网上需要电子密钥才能进行报名，各州市需由专人负责，各州市有专门账户和密码、密码由各州市教体局竞训科长掌握)并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单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电子版)传至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编排，逾期不再受理。(技术支持：云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信息研究室 0871—63104505)。

报名联系人：官卫英，电话：13888250528，编排邮箱：

jiaoyang2287@163.com。

承办单位联系人：靳志良，电话：13708777659。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电子报名表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5日。

（三）各代表队于2023年8月20日到赛区报到，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各队需交验运动员人身保险，无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2023年8月27日离会。

（四）2023年8月20日晚上19:30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2023年8月21日上午8:30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补考。适龄不参加考试、违反考场纪律或补考不及格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十四、仲裁、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于2023年8月20日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田径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田径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 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技术主管、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 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五、经费

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核酸检测费用由各运动队自行购买。

十六、竞委会必须为上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报名表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附件 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比赛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3 年 月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铁人三项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三、日期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13日—19日

比赛地点：玉溪市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半程游骑跑（0.75km 游泳+20km 自行车+5km 跑步）

（二）男子乙组：

短距离游骑跑（0.5km 游泳+10km 自行车+2.5km 跑步）

超短距离游骑跑（0.3km 游泳+5km 自行车+2km 跑步）

短距离游跑（0.3km 游泳+2km 跑步）

短距离游骑跑团体接力：4人参加（0.3km 游泳+5km 自行车

+2km 跑步)

(三) 女子甲组:

半程游骑跑 (0.75km 游泳+20km 自行车+5km 跑步)

(四) 女子乙组:

短距离游骑跑 (0.5km 游泳+10km 自行车+2.5km 跑步)、

超短距离游骑跑 (0.3km 游泳+5km 自行车+2km 跑步)、

短距离游跑 (0.3km 游泳+2km 跑步)、

短距离游骑跑团体接力: 4 人参加 (0.3km 游泳+5km 自行车+2km 跑步)

(五) 甲组混合 (2 男、2 女):

超短距离游骑跑 (0.3km 游泳+5km 自行车+2km 跑步)

(六) 乙组混合 (2 男、2 女):

超短距离游骑跑 (0.3km 游泳+5km 自行车+2km 跑步)

六、参赛运动员年龄

甲组: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 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 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 (或学籍所在地) 参加比赛, 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 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 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三)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五) 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并提供运动员学籍证明，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学籍证明，不得参加比赛。

(六) 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与初始信息为准。

(七) 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和省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正式在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八) 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

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附件1），在报到时提交于竞委会。

九、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机械师1人，队医1人，各单位报名参加每小项比赛不得超过2人。实际参赛的运动员少于3人（含3人）的小项取消设项。

（二）甲、乙组运动员不得跨组比赛，个人项目每人限报一个项，可兼同组别的团体项目、接力项目。

（三）各州、市参赛单位均按以上年龄（组别）参赛，不单设“特色学校组”。

（四）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报名确认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十、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队赛、个人赛同时进行，甲、乙组、不得跨组别比赛。年度锦标赛允许小年龄组的运动员报名参加甲组比赛。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报名后，报名单内人员不可以更换（运动员受伤除外），更换人员按照相关程序处理。报名后无故弃权要接受相应的处罚。

（三）竞赛规则：执行最新版本的《国际铁人三项联盟竞赛

规则》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犯规行为处罚细则》。

十一、录取及奖励

(一) 各单项、团体按成绩录取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2 个队，运动员每单位男、女各评 1 人；教练员和领队按到会人数的 5:1 评选；裁判员评 10 人，工作人员根据赛区评定。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甲组(各小项个人赛至少 6 人参赛，团体赛不可评级)获得相应成绩的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三、竞赛器材及要求

(一) 参赛运动员自备自行车、服装和头盔等器材和装备，并要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运动员比赛服须符合最新版本的《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运动员必须使用弯把公路自行车，不能加装附加把，不能使用 TT 计时赛自行车(碳纤维叉轮、封闭轮禁止使用)。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使用“游泳安全浮球(气囊)”。安全浮球与身体之间应通过长度至少为 40 厘米的绳(缆)连接，不

得直接绑定在身体上。

(五)运动员比赛服与装备检查将在比赛日检录和进入转换区的时候进行,赛前不再单独安排检查;如运动员不确定自身比赛服和装备是否符合竞赛规则,可在赛前技术会后将比赛服与装备提交技术官员检查。

十四、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各单位报名表一律采用电脑打印,经州市教体局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前报送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备注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2.项目联系人:刘治银

联系电话:13888167930

(三) 报到及文化测试

另行通知。

十五、仲裁、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技术代表、裁判长、仲裁、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

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六、经费

交通费自理，伙食费、住宿费每人每天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七、各竞委会必须为上秩序册的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铁人三项锦标赛报名表

2.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3.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铁人三项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参赛组别	有效证件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此表只适用于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运动员，可自行加行。

附件 2

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责 (如领队、教练、工作人员等)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2				
3				

(可自行添加)

附件 3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比赛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三、日期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3日—12日

比赛地点：玉溪体育运动学校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

五、竞赛项目

(一) U18 (甲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 U16 (乙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 U14: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四) U12: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参赛运动员年龄

(一) U18 (甲组):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均可报名参加。

(二) U16 (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均可报名参加。

(三) U14: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均可报名参加。

(四) U12: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均可报名参加。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人数按运动员人数 4:1 配备。

(二) 各市(州)代表队每个年龄组别限报男、女团体各 1 个, 每个团体限报 4 人。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 不允许同时报两个组别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参赛项目(参加团体比赛者, 限报 1 个单项; 只参加单项比赛者, 可报两个单项)。

(三) 各代表队运动员及教练员必须是报名表上的本队人员, 不允许混编。

(四) 各单项比赛报名人数(对)数不限, 不得跨队组合。

(五) 各代表队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 凡抽签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 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八、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 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 且只能

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高校在读学生不得参加比赛。

（三）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四）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如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五）必须持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到赛区校验原证。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相应证明，不得参加比赛。

（六）如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提出异议时，采用“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凡在比赛报名之后，比赛开始之前查实运动员（队）违反参赛资格规定的，除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外，还将依据竞赛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竞赛编排方案并进行比赛；凡在比赛开始之后，但在比赛全部结束之前查实有运动员（队）违反参赛资格规定的，除取消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外，已进行比赛的其它运动队成绩及竞赛编排不变；凡在比赛全部结束之后查实有运动员（队）违反参赛资格规定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七) 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

(八) 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九) 开赛前5天,完成运动员资格审查,并进行相应公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运动员者,不允许前往赛区参赛,比赛期间不接受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

九、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网联修订的补充条文执行。

(二) 赛制

所有比赛均采用一盘决胜制,局数6—6时,采用平局决胜局决定胜负(即“抢7”)。双打比赛采用无占先,决胜分时接发方可选择接球区域。

(三) 循环赛名次

循环赛的名次按各队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百分比;

-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 (4)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text{获胜场（盘、局、分）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5) 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判定名次。

(四) 团体比赛

1. 各组别团体赛必须有 4 个队以上（含 4 队）方可立项。
2. 各参赛队参加团体比赛的每个团体最多 4 名运动员（不得少于 3 人）。
3. 每个团体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第三双打。每个团体至少由三人以上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不同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个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个兼任双打比赛。每次团体比赛运动员出场顺序表采取任意排名的方式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于赛前在赛会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递交，比赛双方须同时将该表交给赛会裁判长（或指定人员），经审查合格后，双方同时交给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一律不准更换。
4. 根据报名情况决定竞赛办法，并于赛前技术会议上告知各参赛队。

5.根据上一年度竞赛名次排出种子队伍。

6.团体比赛运动员弃权，出场名单确定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I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后(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此名运动员的成绩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②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

③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组委会的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后续比赛。

④比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某盘比赛成绩为 2-4(弃权)，则该盘成绩算作 2-6)

II 无故弃权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比赛场地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②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其代表队在小组循环赛本轮次的成绩为 0：3(负于对手)，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相应处罚。

③第二阶段比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不得参

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相应处罚。

Ⅲ 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五）单项比赛

1.各组别须有6人（对）以上（含6）报名方可立项。

2.根据报名情况决定竞赛办法，并于赛前技术会议上告知各参赛单位。

3.根据上一年度竞赛名次排出种子。

十、录取及奖励办法

（一）个人、团体录取前8名，决出1—2名。3—4名并列第3名、5—8名并列第5名。1—3名颁发奖牌（匾），其它名次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减一录取。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2支，运动员每单位男、女各评1人；教练员和领队按到会人数的10:1评选；裁判员评8人，工作人员由赛区酌定。

十一、比赛用球

另行通知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2023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甲组（U18组）中，各单项参赛至少6人（对）以上、团体

至少 4 队且上场比赛获得相应成绩的运动员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运动员出场证明由赛事组委会提供。

十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报名、报到及文化测试安排

(一) 报名

1.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表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电子版)传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备注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线上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2.项目联系人:刘申

联系电话:13577909293

邮 箱(另行通知)。

(二) 报到

报到时间及文化测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仲裁、裁判员

(一) 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根据各相关规定指派，并于赛前在云南省体育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 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网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四)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网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五) 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十六、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比赛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七、经费

交通费自理。伙食费、住宿费每人每天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八、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各竞委会必须为上秩序册的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三)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和赛区工作总结上报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祥云县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8月17日（11日报到，12日开会，13日—16日比赛，17日离会），

比赛地点：大理州祥云县。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为单位（含各级体校、体育传统学校以及体育俱乐部等）。注：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教育体育局登记、备案，经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

（二）女子甲组

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

（三）男子乙组

42 公斤级、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公斤级。

（四）女子乙组

39 公斤级、42 公斤级。

六、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三）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报到时将对运动员身份证、学籍证明进行校验，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学籍证明及身份造假者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五) 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甲组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能提供三年以上云南学籍者除外)、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并取消代表单位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和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七) 处于九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初一至初三)的运动员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一次补考),适龄不参加考试、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名时需注明对应年级并附上学籍证明材料(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八) 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证书(后续成绩不予递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所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七、参赛办法

(一)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医生 1 人,男子甲组运动员 16 人,女子甲组运动员 8 人,男子乙组运动员 16 人,女子乙组运动员 4 人。

(二) 同一级别中每代表队限报 2 人。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武术散打竞赛裁判法》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所设项目报名人数参赛人数不足 4 人时，取消设项。

(三) 运动员报到后凭身份证等证件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不参加称重的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四) 比赛护具由竞委会提供，护齿、护脚背、护裆自行准备。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各单项录取前 8 名（第 3 名、第 5 名、第 7 名录取并列名次），获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第 4—8 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技术风格奖”“敢斗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另定。

十、运动员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相应组别的参赛运动员获得相应成绩后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成绩参照最新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武术散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十一、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要求

(一)所有参赛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赛风赛纪监督员由省体育局指派。

(三)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附件1),在报到时提交竞委会。

十二、技术官员

(一)仲裁、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名单另行通知),不足部分和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指派人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二)仲裁、裁判员的组成及职责,比赛项目的评判、申诉等严格按照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武术散打竞赛裁判法》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请各参赛队填写打印《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报名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将电子版报名表传至编排负责人的邮箱(报名截止时间另行通知),纸质报名表传真或邮寄至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和承办单位,报名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报名时间另行通知。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现就读年级”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联系方式：

1.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地 址：昆明市拓东路 116 号

电 话：0871-63166150

邮 箱：ynstyjjsc@163.com

2.编排联系人：孙继林

电 话：13700603218

邮 箱：944512778@qq.com

3.承办地址：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祥云县和谐大道南侧全民健身中心）

联系人：廖宇彰

电话（传真）：13987269017

邮 箱：1289852562@qq.com

2.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赛风赛纪监督员、仲裁、裁判员、运动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文化测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经费

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标准另行通知。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五、其他事宜

（一）有关本赛事的补充通知请关注云南省体育局官网。

（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

赛)、赛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检查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材料于报到时交竞委会验证,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十六、竞委会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归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 1.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报名表
2.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 电话：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级别 (kg)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就读 年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医务单位章：

报名单位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

益，向竞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竞委会各项纪律，服从竞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竞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开远市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6日至8月12日（6日报到，7日开会，8日—11日比赛，12日离会）

比赛地点：红河州开远市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代表队（含各级体校、体育传统学校以及体育俱乐部等）。注：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教育体育局登记、备案，经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

甲组拳术项目为自选套路或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

甲组短器械、长器械项目均为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

- 1.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
- 2.短器械：剑术、刀术、南刀、太极剑。
- 3.长器械：枪术、棍术、南棍。
- 4.传统拳术：形意拳、八卦掌、其他传统拳。
- 5.传统器械：男子双刀、女子双剑、其他传统器械。
- 6.对练（可陪练）。

传统拳术、传统器械、对练的参赛小项为国家体育总局 2021 年 7 月颁布实施的《武术套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所规定的小项。（详见附件 2）

（二）乙组

乙组拳术、短器械、长器械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 1.拳术：长拳、南拳、42 式太极拳。
- 2.短器械：剑术、刀术、南刀、42 式太极剑。
- 3.长器械：枪术、棍术、南棍。
- 4.男子形意拳、女子八卦掌。

（三）丙组

丙组项目均为初级套路，长拳为初级长拳（第三路）。

- 1.拳术：长拳。
- 2.短器械：剑术、刀术。
- 3.长器械：枪术、棍术。

（四）集体项目

集体基本功

六、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

甲组：2005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

乙组：2009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

丙组：2013年1月1日后出生者

注：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同时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 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三) 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 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注册单位（或学籍所在地）参加比赛（注册地和学籍地不一致时只能代表学籍地参赛）。报到时将对运动员身份证、学籍证明进行校验，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学籍证明及身份造假者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五) 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能提供三年以上云南学籍者除外）、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赛。一经查实，

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并取消代表单位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和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七)处于九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初一至初三)的运动员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一次补考)，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名时需注明对应年级并附上学籍证明材料(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八)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证书(后续成绩不予递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所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七、参赛办法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男运动员16人，女运动员16人(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试训运动员不占输送单位报名人数)。

(一) 甲组

1.各代表队可报男运动员6人、女运动员6人。

2.每人最多可报6项(拳术、短器械、长器械、传统拳、传统器械、对练)。

(二) 乙组

1.各代表队可报男运动员6人、女运动员6人。

2.每人最多可报4项(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男子形意拳、女子八卦掌)。

(三) 丙组

1.各代表队可报男运动员4人、女运动员4人。

2.每人最多可报3项(拳术、短器械、长器械)。

(四) 集体基本功

各代表队参加乙组、丙组的运动员必须报名参加集体基本功,否则取消个人单项成绩。

八、竞赛办法

(一)遵循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3 试行第一版)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的难度分值按照各套路中的实际难度分值计算。

(三) 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国际竞赛套路和初级套路无时间规定。

2.自选类长拳、南拳均不少于1分10秒,太极拳时间为3~4分钟。

3.规定套路:42式太极拳为5~6分钟,42式太极剑为3~4分钟。

4.传统拳、传统器械不少于1分钟。

5.对练不少于50秒。

6.集体基本功:2分钟至3分30秒。

(四) 集体基本功的规定

1. 必须包括以下各组别的动作:

(1) 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左右各两次以上。

(2) 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侧踹腿)左右各两次以上。

(3) 三种直摆性腿法(拍脚击响、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 五种步行(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2. 参加运动员每人均要完成以上内容。

3. 集体基本功要求配乐(不能有说唱词)。

(五) 自选类长拳、太极拳必须配乐(不能有说唱词)。自选长拳套路必须加前扫或后扫性腿法,一种持久性平衡动作,至少一种屈伸性腿法。

(六) 自选长拳、南拳套路编排中必须加入规定组合否则按规则扣分。

规定组合动作名称及顺序:

长拳:

1. 正踢腿勾手架掌→搂膝弓步插掌→外摆击响。

2. 垫步挑掌→蹬腿架拳推掌→弓步劈拳→马步挑掌冲拳→勾手抓肩压肘→弓步冲拳→马步架打。

3. 套路编排中必须出现至少一种持久性平衡,一种扫转性腿法。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0分。

南拳：

1.弓步挂盖拳→退步格桥冲拳→横钉腿撑掌→骑龙步截桥→横踩腿拨掌。

2.半马步挑掌→半马步拨掌→左右关桥→独立步虎爪→麒麟步叠掌→弓步立推掌→麒麟步运掌→骑龙步横切掌。

3.南拳发声不得超过6次,其中必须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发声,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0分。

(七)套路项目难度规定: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1.运动员选报A级难度最多选报3种(不同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亦可采用A级连接。

2.运动员选报不同难度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含动作难度+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过规定难度的则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比赛仅限规则内所规定的内容。

(八)运动员的比赛器械和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九)乙组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八法五步,丙组初级项目比赛将根据报名情况,可按照各项目运动员比赛顺序,每2~4名运动员一组,同场比赛,分别评分。

(十)实际报名的运动员少于2人(含2人)的项目不设该项目。但运动员所报项目可做调整。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甲、乙、丙组各单项业训男、女运动员分别录取前8

名，获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第 4-8 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

（二）甲组男子、女子传统拳术，传统器械，对练项目所包含的小项若参赛人数高于 8 人（对、队）的，分小项录取名次。小项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对、队）的，合并录取名次。

（三）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试训的适龄运动员与对应组别业训运动员同场竞技，根据参赛项目最后得分仅录取总排名位列第一位者。若单项总排名第一位者为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或试训运动员，第二位者为业训运动员时，两名运动员并列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由位列第三位的业训运动员替换。若单项总排名第一位、第二位者均为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或试训运动员，第三位者为业训运动员时，排名第一位的省级运动员与排名第三位的业训运动员并列获得第一名，排名第二位的省级运动员将不予录取名次，第二名由位列第四位的业训运动员递换。之后以此类推。

（四）集体基本功录取前八名，评选和奖励办法另定。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另定。

十、运动员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相应组别的参赛运动员获得相应成绩后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成绩参照最新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武术套路运动员技术等级

标准执行。

十一、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要求

(一)所有参赛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赛风赛纪监督员由省体育局指派。

(三)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附件4),在报到时提交竞委会。

十二、技术官员

(一)仲裁、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裁判长、副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名单另行通知),不足部分和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指派人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二)仲裁、裁判员的组成及职责,比赛项目的评判、申诉等严格按照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3试行第一版)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请各参赛队填写打印《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报名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于规定时间(另行通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传至编排负责人的邮箱,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传真或邮寄至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和承办单

位，报名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就读年级”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联系方式：

1.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地 址：昆明市拓东路 116 号

邮 箱：ynstyjjsc@163.com

2.编排联系人：熊亚兵 电话：18687318277

邮 箱：2251864659@qq.com

3.承办地址：开远市体育中心

联系人：陈鹏

电话（传真）：13887560845

邮 箱：59138599@qq.com

（二）报到

赛风赛纪监督员、仲裁、裁判员、运动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文化测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三）参赛自选项目的请各单位根据武术套路的竞赛规则认真填写自选套路难度等级及评分表，每项一式 3 分，于报到时交到裁判组。

十四、经费要求

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标准另行通知。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五、其他事宜

(一) 有关本赛事的补充通知请关注云南省体育局官网。

(二) 运动员的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赛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材料于报到时交组委会验证,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十六、竞委会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归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 1.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自选、国际项目报名表(甲组)

2.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传统项目报名表(甲组)

3.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报名表(乙组)

4.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报名表(丙组)

5.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传统项目日报名表（甲组）

单位（盖章）：

组别：甲组

领队（性别）：

教练员（性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 赛 项 目					
					形意拳	八卦掌	其他传统拳	男子双刀	女子双剑	其他传统器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凡参赛项目均在该项目栏中画“√”，传统项目、对练请注明小项名称（小项名称详见附件 2）。

2、对练项目均要填写套路名称，对练项目陪练者应在姓名后注明（陪）。

教练员签字：

教练员联系手机：

填报时间：

附件 3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报名表 (乙组)

单位 (盖章): 组别: 乙组 领队 (性别): 教练员 (性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就读年级	参 赛 项 目																	
						拳 术			短 器 械				长 器 械			传 统 项 目		集 体 项 目					
						国一 长拳	国一 南拳	42式 太极拳	国一 刀术	国一 剑术	国一 南刀	42式 太极剑	国一 枪术	国一 棍术	国一 南棍	女 子 八卦掌	男 子 形意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凡参赛项目均在该项目栏中画“√”。
2、乙组运动员必须参加集体基本功的比赛。

教练员签字:

教练员联系手机:

填报时间:

附件 4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报名表（丙组）

单位（盖章）：

组别：丙组

领队（性别）：

教练员（性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 赛 项 目						
					拳 术		短器械		长器械		集体项目
					初级拳 三路	初级 刀术	初级 剑术	初级 枪术	初级 棍术	集体 基本功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凡参赛项目均在该项目栏中画“√”。
2、丙组运动员必须参加集体基本功的比赛。

教练员签字：

教练员联系手机：

填报时间：

附件 5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

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比赛不承担如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1日至8月7日（1日报到，2日开会3日—6日比赛，7日离会）

比赛地点：红河州蒙自市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代表队（含各级体校、体育传统学校以及体育俱乐部等）。注：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教育体育局登记、备案，经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组（男、女各11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

100 米蝶泳、200 米混合泳。

(二) 甲组 (男、女各 11 项)

1. 全能:

自由泳全能 (50、100、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 (50、100 米仰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 (50、100 米蛙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 (50、100 米蝶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2. 单项: 100 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仰泳 (仰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蛙泳 (蛙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蝶泳 (蝶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4X100 米自由泳接力、4X100 米混合泳接力。

3. 自选项: 200 米自由泳

(三) 乙组 (男、女各 11 项)

1. 全能:

自由泳全能 (50、100、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 (50、100 米仰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 (50、100 米蛙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 (50、100 米蝶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2. 单项: 100 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仰泳 (仰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蛙泳 (蛙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蝶泳 (蝶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3.自选项：200 米自由泳

(四) 丙组 (男、女各 11 项)

1.全能：

自由泳全能 (50、100、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 (50、100 米仰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 (50、100 米蛙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 (50、100 米蝶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2.单项：50 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50 米仰泳 (仰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50 米蛙泳 (蛙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50 米蝶泳 (蝶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接力：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3.自选项：200 米自由泳

(五) 丁组 (男、女各 10 项)

50 米持板爬泳腿、50 米持板仰泳腿、50 米持板蛙泳腿、50 米持板蝶泳腿、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50 米蛙手爬腿、100 米持板混合泳腿。

六、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青少年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甲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3.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4.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5.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三）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四）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或学籍所在地）参加比赛，报到时将对运动员身份证、学籍证明进行校验，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学籍证明及身份造假者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五）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能提供三年以上云南学籍者除外）、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并取消代表单位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和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七）处于九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初一至初三）的运动员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一次补考），测试不合格、

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名时需注明对应年级并附上学籍证明材料（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八）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证书（后续成绩不予递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所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七、参赛办法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不超过 5 人。青少年组报名参赛人数不限，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甲、乙、丙每组别可报运动员 10 名（5 男、5 女），运动员每人限报 1 个全能项目、1 个单项，1 个自选项并可兼报接力。丁组可报运动员 10 名（5 男、5 女），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

八、竞赛办法

（一）全能项目比赛按有关规定进行，采用一次性决赛。

（二）单项项目比赛采用预决赛，如报名人数少于 8 人（含 8 人），则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实际报名的运动员少于 2 人（含 2 人）的项目不设该项目。但运动员所报项目可做调整。

（四）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视情节进行处理。

（五）竞赛规则按照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

（六）申诉按照中国游泳协会《裁判法》相关条款执行。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单项记分：单项和接力项目按成绩录取名次，全能项目按分值录取名次。

(二) 省级运动队聘用(含试训)的适龄运动员正式在训的适龄运动员与正常参赛的运动员并列录取第一名。

(三) 团体计分：单项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按 18、14、12、10、8、6、4、2 计分，并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四) 每个单项录取总成绩前 8 名，颁发成绩证书，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不足 8 人的减 1 录取。

(五) 若出现甲、乙、丙组个人全能项目分值相等，则以 200 米混合泳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则以全能项目中 100 米项目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六) 团体总分按名次得分合计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团体总分如出现相等，以获得个人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

(七) 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3 个队，运动员每队男、女各评 1 人，裁判员、工作人员各评 6 人。

十、运动员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相应组别的参赛人员获得相应成绩后可申请运动员等级称号。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成绩参照最新版的《运动员技术等

级标准》之游泳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十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所有参赛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赛风赛纪监督员由省体育局指派。

(三)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附件2),在报到时提交竞委会。

十二、技术官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裁判长、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游泳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游泳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

错误，即撤换。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 请各参赛队填写打印《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报名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将电子版报名表传至编排负责人的邮箱，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传真或邮寄至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和承办单位，报名截止日期另行通知，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就读年级”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联系方式：

1. 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地 址：昆明市拓东路 116 号 邮 编：650041

邮 箱：ynstyjjsc@163.com

2. 编排联系人：徐 竹

电 话：13888474420

邮 箱：xuzhu1979@163.com

3. 承办地址：蒙自市横二路（红河州职教园区）

联系人：杨旭飞

电话（传真）：13987303167

邮 箱：1061108313@qq.com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16:00 前到赛区报到，地点另

行通知。报到时各队需交验运动员人身保险，无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2023年8月7日离会。2023年8月1日晚上19:30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2023年8月2日上午7:30组织进行参赛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补考。适龄不参加考试、违反考场纪律或补考不及格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十四、经费要求

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标准另行通知。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五、其他事宜

(一) 有关本赛事的补充通知请关注云南省体育局官网。

(二) 运动员的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游泳比赛)、赛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证明材料于报到时交组委会验证，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十六、竞委会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归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组报名表

2.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 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 指责, 谩骂、攻击裁判员, 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不尊重或侮辱对手, 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 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 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 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 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 坚决落实主体责任, 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 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 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 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 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 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 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 确保食品、

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比赛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射击、射箭校际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双江县教育体育局

三、赛事指导单位

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

四、协办单位

云南省射击协会、云南省射箭协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12日—8月16日

比赛地点：临沧市双江县民族小学

六、参赛单位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学校（特色网点）、射击、射箭俱乐部，射击、射箭经营单位和射击、射箭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运动员需为在校在籍在读学生，单位报名需以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在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学籍信息登记表，并粘贴学生照片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个人报名在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学籍信息登记表，并粘贴学生照片经监护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学籍信息登记表无照片、无签字、无盖章不接受报名，如发现学籍造假取消比赛资格并向属地教体局通报。

七、竞赛项目

射箭项目

(一) 中学组(反曲弓)

- 1.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双轮(60 支箭)
- 2.男子、女子 18 米个人双轮(60 支箭)
- 3.男子、女子 30 米+30 米+18 米+18 米个人全能(120 支箭)
- 4.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淘汰赛
- 5.男子、女子 30 米团体淘汰赛
- 6.30 米混合团体淘汰赛

(二) 小学组(反曲弓)

- 1.男子、女子 18 米个人双轮(60 支箭)
- 2.男子、女子 10 米个人双轮(60 支箭)
- 3.男子、女子 18 米+18 米+10 米+10 米个人全能(120 支箭)
- 4.男子、女子 18 米个人淘汰赛
- 5.男子、女子 18 米团体淘汰赛
- 6.18 米混合团体淘汰赛

(三) 中学组(复合弓)

- 1.男子、女子 50 米个人双轮(60 支箭)
- 2.男子、女子 50 米个人第一个单轮(30 支箭)
- 3.男子、女子 50 米个人淘汰赛

4.男子、女子 50 米团体淘汰赛

5.50 米混合团体淘汰赛

(四) 小学组(复合弓)

1.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双轮(60 支箭)

2.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第一个单轮(30 支箭)

3.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淘汰赛

4.男子、女子 30 米团体淘汰赛

5.30 米混合团体淘汰赛

射击

(一) 高中、高校组

1.男子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 个人、团体

2.男子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 个人、团体

3.女子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 个人、团体

4.女子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 个人、团体

5.10 米电子步枪混合团体 团体

6.10 米电子手枪混合团体 团体

(二) 中学组

1.男子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 个人、团体

2.男子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 个人、团体

3.女子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 个人、团体

4.女子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 个人、团体

5.10 米电子步枪混合团体 团体

6.10 米电子手枪混合团体

团体

(三) 小学组

- | | |
|-----------------------|-------|
| 1、男子 10 米电子步枪有依托 40 发 | 个人、团体 |
| 2、男子 10 米电子手枪有依托 40 发 | 个人、团体 |
| 3、女子 10 米电子步枪有依托 40 发 | 个人、团体 |
| 4、女子 10 米电子手枪有依托 40 发 | 个人、团体 |

八、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高中、高校组需为在校学生，初中组及小学组需为在校在籍在读学生。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验证，不带身份证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三) 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行。

(四)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学生健康体检证明（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体检证明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 15 天内）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九、参赛办法

(一)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抽签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十、竞赛办法

射箭

(一)弓、箭器材自备,各组别比赛箭支,竞技反曲弓、复合弓型号、厂家均不限,但必须符合国际箭联规则反曲弓、复合弓之器材规定。

(二)小学组、初中组、体校组运动员参赛组别不得互兼。

(三)小学组比赛距离 18 米、10 米,初中组、体校组比赛距离 30 米、18 米。

(四)团体排名赛成绩由各单位个人成绩排名赛前三名的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五)实际参赛不足 3 个队的团体、运动员不足 6 人的小项,取消设项。取消设项后,竞赛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更换运动员的参赛小项。

(六)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执行。

射击

(一)个人赛执行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之 10 米项目规则;团体赛按照三名运动员个人资格赛成绩相加录取名次,名次不得并列。

(二)各项目团体赛、个人赛同时进行,一名运动员只能参

加一个组比赛，且步、手枪项目运动员不得相互兼项。小学校组只进行资格赛，不打决赛。

（三）比赛中禁止连发射击，一经发现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射击、射箭分别评选）

（一）个人、团体项目录取前 8 名，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其它名次者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数量及录取名次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减一录取。

（二）获得前 3 名运动员的教练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

（三）在录取名次时如出现同环，则进行附加赛。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竞赛委员会负责。评选方式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提名，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报竞赛委员会审定。

集体：评 2 个队，优秀教练员原则上评选运动成绩佳的主教练，按到会人数 6:1 的比例评选。

个人：运动员按到会人数 15: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评 2 名，工作人员评 3 名。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授予牌匾。获得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的授予证书。

十二、竞赛器材和服装

射箭

(一) 比赛器材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设备、箭靶、靶纸等。

(二) 靶纸规格：靶纸统一使用 80 厘米 6 环靶纸（注：显示 5—10 环记分区）。

(三)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姓名及单位名称（汉字及拼音均可，姓名可缩写）的服装，服装不得印有国旗及中国、china 等字样。

射击

(一) 赛会提供统一的比赛用枪，不允许自带枪支参赛。

(二) 允许步枪项目运动员穿着合格的专用射击服进行比赛。

十三、申诉

(一) 比赛期间不接受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

(二) 比赛场上产生的抗议、争议等申诉，按中国射箭协会《射箭竞赛规则》、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等执行。

(三) 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并按中国射箭协会《射箭竞赛规则》、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的规定在交纳申诉费后（申诉费单次 200 元），方可受理，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申诉书报到后统一发放。

十四、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规程要求准时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逾期不接受报名；

2.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需交手续费100元，报名后弃权需交弃权费100元/人次，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报名联系人：向妍玲

联系邮箱：1484531683@qq.com

电话：18183706667 0871-64884419

射箭项目负责人：王欣

联系邮箱：2814201619@qq.com

电话：13888466065

射击项目负责人：林玲

联系邮箱：83653837@qq.com。

电话：13888229965

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0871—63166150，

邮箱：ynstyjjsc@163.com。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2023年8月12日到赛区报到，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各队需交验运动员人身保险、健康证明，无保险、健康证明者，不得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射箭、射击协会提名，

省体育局审核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仲裁、技术代表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报到，裁判长、裁判员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体育局的相关规定和《射箭竞赛规则》《射击竞赛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

（四）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射击、射箭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五）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十六、经费

参赛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编外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七、竞委会为上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八、本次比赛不予办理运动员技术等级证。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承诺人

2023 年 月 日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在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本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竞委会工作人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服从组委会在住宿、餐饮及交通方面的安排，并配合竞委会各项纪律要求和工作安排，不外出、不聚集、不饮酒。

七、本人同意如出现违反组委会安排的情况，将自动失去参赛权利，且参赛成绩无效。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签字：

未满 16 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责任书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3 年 月 日

裁判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从事裁判工作。

二、努力钻研业务，熟悉本项目体育规则和裁判法规，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裁判水平。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

六、服从安排，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运动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有勇攀体育高峰为国争光的远大目标。

二、刻苦训练，认真学习，尊重教练，认真完成学习和训练任务，为今后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在比赛中全力以赴争取胜利，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对手和观众。

四、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秩序，守纪律。

五、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侵蚀。

六、团结友爱，关心集体，遵守竞赛规程规则，不违法乱纪。

教练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培养又红、又专的高水平运动员。

二、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提高。

三、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运动员培养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四、教书育人，关心运动员的全面发展，提倡无私奉献，严于律己，通过言传身教，加强运动员思想教育。

五、遵照二十字方针业余训练指导思想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写好训练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不断提高业余训练水平。

六、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七、发扬民主、关心和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变相体罚运动员，不准侮辱运动员人格，尊重裁判。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比赛、生活诸方面作运动员表率，在运动场馆内不吸烟，比赛期间不酗酒。

九、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十、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2023年云南省射击、射箭校际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赛组别	身份证号	就读年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领队				电话：		身份证：	
教练				电话：		身份证：	
教练				电话：		身份证：	
教练				电话：		身份证：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组自行车（山地车、公路车）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禄丰市教育体育局

三、日期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3日—11日

比赛地点：楚雄州禄丰市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

五、竞赛项目

（一）公路

1.男子甲组（6项）

1公里个人计时赛；

10公里个人计时赛；

30公里个人计时赛；

60公里个人、团体；

50公里团体计时赛。

2.男子乙组（6项）

1 公里个人计时赛；

5 公里个人计时赛；

20 公里个人计时赛；

50 公里个人、团体赛；

40 公里团体计时赛。

3.女子甲组（6项）

1 公里个人计时赛；

5 公里个人计时赛；

20 公里个人计时赛；

50 公里个人、团体赛；

40 公里团体计时赛。

4.女子乙组（6项）

1 公里个人计时赛；

5 公里个人计时赛；

10 公里个人计时赛；

40 公里个人、团体赛；

30 公里团体计时赛。

5.男、女甲、乙组 20 公里混合接力（1项）

每队男甲、男乙、女甲、女乙运动员各 1 人，男子一组，女子一组，完成接力的比赛。

（二）山地车

1.男子甲组（3项）

奥林匹克个人、越野团体赛；
淘汰赛。

2.男子乙组（3项）

奥林匹克个人、团体越野赛；
淘汰赛。

3.女子甲组（3项）

奥林匹克个人、团体越野赛；
淘汰赛。

4.女子乙组（3项）

奥林匹克个人、团体越野赛；
淘汰赛。

5.山地车混合接力赛（1项）

每队男甲、女甲、男乙、女乙运动员各1人。

六、参赛运动员年龄

甲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七、运动员资格

（一）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比赛，且只能代表注册单位（或学籍所在地）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用手

持身份证识别仪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四）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并提供运动员学籍证明，不带身份证原件，不提供学籍证明，不得参加比赛。

（五）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与初始信息为准。

（六）从省外引进交流、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七）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赛事结束后的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后续成绩不予替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教育体育局。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附件1），在报到时提交于竞委会。

九、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机械员2人，队医1人。取得报名资格的男、女运动员。

（二）公路团体计时赛报名6人，该项目因伤病需要更换参赛运动员的队伍，必须出具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方以更换参加比赛。

（三）各州、市参赛单位均按以上年龄（组别）参赛；甲、乙组运动员不得跨组比赛。

（四）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名单（运动员受伤等特殊原因除外）；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确认报名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五）报名参赛人数不足5人的个人项目、团体不足3个队取消设项。

十、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团体赛、个人赛同时进行，不得跨组别比赛（除混合接力项目）。

（二）运动员可在本组别内兼项，所兼项目与比赛日程有冲突时，参赛队伍自行调整。

(三) 各项目决赛均按最新规则执行。

(四)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自行车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及修改部分。

1.公路赛个人赛团体成绩按每队到达终点前3名运动员时间累计相加时间排列团体名次。如累计成绩相同，看第一名成绩；如还相同，看第二名成绩；余类推。

2.男女混合20公里接力赛由男甲、男乙2名运动员为一组配合骑行10公里，女甲、女乙2名女运动员为一组配合骑行10公里（男、女出发顺序各队自由安排）；使用接力出发方式（接力方法：第一组运动员通过终点线后下一组接着出发），交接过程以裁判命令为准，以第二组最后一名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时间为该队最终成绩。

3.山地个人、团体越野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在规定的比赛赛道上采用集体出发的方式骑完规定的圈数（圈数另定），分别计取个人和团体的成绩和名次。团体名次以奥林匹克个人越野赛前3名运动员达到终点的时间相加累计排列名次。到达终点不足3名运动员的队按照运动员被套圈下道顺序排个人和团体成绩。

4.参加山地接力比赛的每名运动员在规定赛道上完成骑行1圈，使用接力出发方式，出发顺序自由安排，接力时必须身体有效触碰，以最后一名运动员到达终点完成比赛先后顺序排列名次。

5.山地淘汰赛，赛道长度在1000米左右；首先进行个人计时赛预赛，记取个人成绩；根据参赛人数，提取前32人、16人

参加淘汰比赛，根据预赛成绩采用蛇形分组（4人一组），每组比赛前两名运动员进入下一轮淘汰赛，后两名运动员淘汰；淘汰到只剩2组8名运动员阶段，两组后两名运动员参加5-8名小决赛，根据通过终点的顺序排列5-8名成绩；各组成绩优先的两名运动员参加1-4名决赛，根据到达终点顺序排出1-4名成绩；8名以后被淘汰的运动员以预赛个人计时成绩排列9名以后的成绩。

6.所有项目出发顺序以预赛成绩编排，个人计时赛以上年成绩倒序出发，团体出发项目预赛成绩好的出发排位靠前，无成绩者随机编排。

7.本次比赛采用电子计时与人工计时同时进行的方式，比赛成绩以电子计时为主，在电子计时出现不可预见的问题后，比赛成绩采用手工计时成绩。电子计时由承办单位组织租用。

十一、录取及奖励

（一）个人：每单项录取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前3名发奖牌（并按9、7、6、5、4、3、2、1计分）；单项参赛人数少于8人减1录取。

（二）团体

1.录取前6名，团体少于6队的减1录取；

2.计分办法：团体总分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山地和公路自行车各单项比赛中得分总和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得分相等，以获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2个队，运动员每单位男、

女各评 1 人；教练员和领队按到会人数的 5:1 评选；裁判员评 10 人；工作人员由赛区评定。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和个人均发证书。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锦标赛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山地、公路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小项获得相应成绩的运动员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十三、竞赛器材及要求

（一）赛车

1.公路比赛用车符合 UCI 的要求及规定，但禁止使用碳纤维前后叉轮组、前后封闭式车轮组。个人计时赛项目可以使用附加赛把，但必须符合比赛规定，大组比赛不得使用附加车把。其它参照 UCI 的尺寸规定。

2.运动员比赛中如使用车辆如加装机械助力、电子助力装置将取消比赛成绩。

3.山地自行车车辆参照 UCI 的执行规则执行。

（二）各队车辆、安全帽一律自备。

（三）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规定只允许成年组使用不超过 5W 的无线通讯设备，在青少年比赛中不得使用无线电通讯设备。

(四)服装：参加比赛的各队要求穿统一服装，在验证时统一交验，上场不穿队服不得上场比赛。

十四、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各单位报名表一律采用电脑打印，经州市教体局盖章后，规定时间前（另行通知）报送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备注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2.项目联系人：高俊

联系电话：13888780281

邮箱：597085655@qq.com

(二) 报到及文化测试

另行通知。

十五、仲裁、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比赛赛道由技术代表和裁判长提前到赛点勘察设计，提前完成，时间另定。

(三)技术代表、裁判长、仲裁、裁判员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四)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五)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自行车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六)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自行车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七)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八)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九)所有的竞赛工作人员、裁判官员违反赛区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书的内容，一经发现，马上撤换，上报备案停赛处理。

十六、安全

参赛的运动队要保证比赛队伍交通往返的安全，加强运动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好运动员到达赛场回驻地的安全工作，保障从住地到赛场的交通安全。

十七、经费

交通费自理，伙食费、住宿费每人每天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八、各竞委会必须为上秩序册的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同时由竞委会统一购买针对比赛的综合组织险(主要针对观众及非竞赛人员的险种)，以防意外发生。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报名表

2.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3.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车、公路车）锦标赛青少年组自行车（山地车、公路车）预赛报名表
（男甲、女甲、男乙、女乙）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机械员：	队医：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组别	公路项目（公路车）										山地车项目			备注			
				1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10公里个人计时赛	20公里个人计时赛	30公里个人计时赛	30公里团体计时赛	40公里团体计时赛	50公里团体计时赛	40公里大组赛（个人、团体）	50公里大组赛（个人、团体）	60公里大组赛（个人、团体）	20公里男女混合接力	奥林匹克越野赛团体赛		淘汰赛	团体混合接力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各单位根据比赛通知所列项目（男、女）分别顺序填表。 2、运动员所报项目，在本表相应的项目栏内划“●”																		
分管局（校）领导签字：				经办人：				联系（教练）				手机：								

（可自行添）

附件 2

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责 (如领队、教练、工作人员等)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2				
3				

(可自行添加)

附件 3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比赛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3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 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丘北县教育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云南省船艇运动协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21—27日

比赛地点：文山州丘北县

五、参赛单位

以州（市）为单位参赛，报名表需经州（市）教育体育局盖章。

六、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 1.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 2.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竞赛项目

1.男子甲组水上项目

皮艇：1000 米单人，500 米单人，500 米双人

划艇：1000 米单人，500 米单人，500 米双人

2.女子甲组水上项目

皮艇：1000 米单人，500 米单人，500 米双人

划艇：1000 米单人，500 米单人，500 米双人

3.男子乙组水上项目

皮艇：1000 米单人，500 米单人

划艇：1000 米单人，500 米单人

2.女子乙组水上项目

皮艇：1000 米单人，500 米单人

划艇：1000 米单人，500 米单人

七、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需符合《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及要求，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級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三）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

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四）各州（市）输送到省级运动队的在训适龄运动员（含试训、聘用）可代表输送单位参加本次冠军赛甲组的比赛。

九、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十、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参赛艇数不限，比赛兼项请注意参考竞赛日程。

（二）符合乙组比赛资格条件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甲组比赛，但不得同时参加乙组比赛。

（三）所有运动员必须在赛前参加 200 米游泳能力测验。游泳测试要求连续游 200 米，中间不能停歇。游泳姿势不限，但必须会换气。游泳不合格的运动员，须穿救生衣方能参加水上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舟艇、桨、加重物等器材与装备自备。

（五）各单位的比赛服装必须统一，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抽签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执行最新国际划联竞赛规则和本次赛事的参赛指南。

(二) 比赛将采用 6 条航道，各项目采用淘汰赛决出前八名参加决赛。

(三) 各项目报名参赛不足 2 单位 3 条艇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 团体总分为各单位运动员获得各单项前 8 名的得分之和，各单项前 8 名的艇分别按 9、7、6、5、4、3、2、1 分进行统计。

如得分相等，以最好名次多者进行排名；如最好名次相同，以第二好名次确定排名，依次类推直至排定最终名次。

(五) 抗议和申诉按竞赛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凡违背体育精神道德行为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六) 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半决赛、决赛不能正常完赛时，将根据规则以上一轮成绩排定名次。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

(二) 各项目不足录取名额的，减一录取。

(三) 团体总分前 3 名颁发奖杯。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2 个队；运动员人数在 10 人以内的队伍评 1 人，14 人以上的评 2 人，裁判员评 5 人，工作人员评 5 人。消极比赛、故意犯规等违反体育诚信的行为将取消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参赛运动员在本次比赛结束后的一年内,如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注册到省外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收回奖牌,后续成绩不予替补,同时将情况通报至该运动员代表单位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3〕8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十四、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本次比赛采用本规程规定的报名表(见附件 1),按填表说明的要求规范填写并加盖州(市)教育体育局公章。各单位请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将加盖州(市)教育体育局公章的报名表及相关人员信息统计(含电子版)同时发送项目(编排)和承办单位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项目(编排)联系人:唐高军,

联系电话:15388837087, 邮箱:646265675@qq.com;

丘北县教体局:李望明

联系电话:13508766478, 邮箱:2528259061@qq.com。

(二) 报到

1.各运动队于比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并提前安排好食宿与交通。报到时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30万元以上）原件及复印件，《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裁判员、教练员、领队参赛承诺书》《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冠军赛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详见附件3、4、5）原件，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在赛前联席会及领队会（抽签）前5小时，各参赛队须对本队的参赛项目和人员名单进行最后确认。

3.参赛单位和个人应对参赛人员的健康状况、水中自救能力和可能的意外伤害或损失负责，承担与参赛有关的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十五、技术官员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等由省体育局选派，名单另发；其他辅助人员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须持有皮划艇裁判等级证书，并需向省体育局报备。

（二）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省体育局同意。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皮划艇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的裁判员

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裁判员须于赛前参加至少两天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执裁工作。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六、相关费用

工作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医生）人数按运动员人数 4:1 的比例配备。交通费自理，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 14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其它时间发生的上述费用由各派出单位自理。

十七、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归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1.报名表

2.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3.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4.裁判员、教练员、领队参赛承诺书

5.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冠军赛运动员
自愿参赛声明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冠军赛报名表（甲组）

代 表 单 位	(单位名称并 加盖公章)	领 队			
		教 练			
		医 生			
		填报人		填报日期	
		电 话		传 真	

人员统计表

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人数统计
	皮艇	划艇	皮艇	划艇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其他人员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项 目	1000 米单	500 米单	500 米双	主管教练	备注

注：1.此表可用 A4 纸复制，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2.“项目”栏内填写“皮艇”“划艇”；3.运动员在参加项目栏内画○号；4.全队只能填报一张完整表格；5.各单位须盖有本单位公章；6.备注栏内注明“年级”。

2023年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冠军赛报名表（乙组）

代 表 单 位	（单位名称并加 盖公章）	领 队			
		教 练			
		医 生			
		填 报 人		填 报 日 期	
		电 话		传 真	

人员统计表

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人数统计
	皮艇	划艇	皮艇	划艇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其他人员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项 目	1000 米 单	500 米 单	主 管 教 练	备 注

注：1.此表可用A4纸复制，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2.“项目”栏内填写“皮艇”“划艇”；3.运动员在参加项目栏内画○号；4.全队只能填报一张完整表格；5.各单位须盖有本单位公章；6.备注栏内注明“年级”。

附件 2

相关人员信息统计（用于购买保险）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责 (如领队、教练、工作人员等)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1				
2				
3				
.....				

可自行添加。

附件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为加强对云南体育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规范各比赛单位参赛行为，确保各参赛队顺利参赛任务，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竞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

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七）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深化体育改革，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单位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处理

(一) 各训练单位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竞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竞委会各项纪律，服从竞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赛事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赛事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冠军赛 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姓名：_____身份证
号：_____）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
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本人参加该赛事；

2.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

3.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

赛的疾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4.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5.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6.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通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赛事主办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赛事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遵守赛事主、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接受赛事主办方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了解新冠疫情风险，配合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履行个人疫情防控义务。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同意对本人提供的各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如本人、本人法定监护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此给赛事主办方、承办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法定监护人将向赛事主办方、承办方承担赔偿责任。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